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h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15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和建材等高温工业，其中钢铁工业是耐火材料的最大消耗行业，钢铁工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耐火材料行业的市场前景和市场容量。本公司专注于钢铁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直销和整体承包服务，报告期内，95%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钢铁行业。

由于近年国家宏观调控，钢铁行业实行了一定的产能限制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对耐火材料企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由于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期。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于2015年10月15日公布的《关于公示安徽省2015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入公示阶段。如果公示不能通过，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三、市场竞争和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能力严重分散，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约2,000家（包括耐火材料制品企业和原材料企业），平均年产量不足2.5万吨，其中耐火材料制品企业约1,500家，平均年产量约1.6万吨。另一方面，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众多国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纷纷进驻中国，参与中国耐火材料市场竞争，使得中国国内的耐火材料市场竞争趋于国际化。

目前公司产品和技术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及国外耐火材料企业的竞争，公司的客户必将对耐火材料的质量和品种提出更高的要求，从事耐火材料生产经营的企业必将不断地研发新技术，升级自身的产品结构。如果公司目前应用的技术及产品结构不能随着市场的需求而不断创新和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四、技术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先进的钢铁生产工艺与高附加值钢材对耐火材料制品要求很高，所以中高端耐火材料制品从研发、中试到最终产业化均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本公司致力于为以钢铁为主的高温工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耐火材料产品，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工艺诀窍，培养了一大批技术骨干人员。如果这些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本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份，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90%、81.41%和 77.75%。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直销和整体承包服务，在获得大型优质客户的同时，销售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客户。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7%、81.36%和 82.63%。

客户高度集中将不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单一客户的得失将对公司生产经

营带来较大影响。

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交易结算一般是在产品发至钢铁企业并经验收合格后，才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长这一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685,763.32 元、20,923,384.06 元和 21,733,349.59 元，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8%、14.26%和 16.46%。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公司因整体承包模式导致流动资金压力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整体承包和直销两种模式。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负责耐火材料的配置、选型、施工、安装、保养维护、更换等服务内容，项目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派驻人员（外钢人员）配合客户生产并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如炉数、出钢量等）按月结算销售收入。因此，公司每月需要垫付相应的产品成本和施工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模式的转变，整体承包销售收入已超过直销收入，对公司资金占用量较大，若公司无法顺利回款或筹措资金，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九、自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和制度层面上对自然人控制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自身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出现严重的个人决策失误或个人问题，将对公司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安全生产的风险

整体承包经营模式下，公司派驻人员（外钢人员）需在钢铁企业生产现场工

作，受到高温高压、重型机械操作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工作环境相对恶劣。经核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下发(马)安监管罚[2014]宣教-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事宜，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人民币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下达（娄）安监管罚[2015]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 日在涟钢一炼轧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尽管公司后续在从事整体承包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然会使公司面临安全生产风险。

十一、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尚有 812 平方米小二楼（一楼为车库，二楼为职工宿舍）、112 平方米食堂、268 平方米仓库因缺少规划手续未办理产权证。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出具《关于公司未办证房产的说明》，公司将积极与规划、住建部门协调办理产权证，如因产权瑕疵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未办证房屋的，公司将通过现有已办证房屋解决房屋使用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房屋未办产权证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未办证房屋面积较小，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如因产权瑕疵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未办证房屋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全部损失，上述房屋未办证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二、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违规行为提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规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该笔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全部按期解付，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陆启湖、吴凤兰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而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公司已承诺未来不会利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四、股权结构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9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七、相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业务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发展趋势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	91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9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9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00
二、审计意见	13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64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6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1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八、股利分配政策	198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210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211
四、瑞华会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212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213
第六节 附件	21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4

三、法律意见书	214
四、公司章程	21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海新材	指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鑫海有限、有限公司	指	马鞍山市鑫海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昕源集团	指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耐材研究院	指	马鞍山市鑫海耐火材料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国元直投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创投	指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汤阳轧钢厂	指	马鞍山市汤阳轧钢厂
宜兴东坡	指	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昕源工贸	指	马鞍山市昕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亚茂照明	指	马鞍山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昕源芯线	指	马鞍山昕源芯线合金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耐火材料、耐材	指	耐火度在 1580℃ 以上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包括天然矿石（耐火
---------	---	---------------------------------

		原料)及根据一定的目的和要求,按照一定的工艺流程加工制成的各种产品(耐火制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和良好的体积稳定性,是各种高温设备必需的材料。
定型耐火材料	指	将一定粒度配比的耐火颗粒料、粉料和结合剂经混炼、压制成具有一定形状的坯体,并经低温处理或高温烧结而成的耐火材料制品。
不定形耐火材料	指	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而成的耐火材料,又称散状耐火材料。用于热工设备衬里,利用模具现场施工,不经烧成工序,直接烘烤后使用。
功能耐火材料	指	除具有传统耐火材料耐高温作用外,还具有某些特殊功能的耐火材料,如浸渍管、KR 搅拌器、脱硫喷枪、吹氩枪等。
钢包	指	承接炼钢炉(转炉或电炉)的钢水,把钢水运送到炉外精炼设备并精炼处理或者直接将钢水运送到浇钢现场进行浇钢的设备。
中间包	指	钢包与连铸机结晶器之间的过渡容器,用于稳定钢水温度,使钢水中夹杂物上浮,稳定结晶器钢水液面并起分流、储运、净化钢水的作用。
整体承包	指	公司与钢铁生产企业签订合同,钢铁生产企业将其全部或者部分热工设备所需耐火材料从配置设计、生产采购、安装施工、使用维护、技术服务、用后处理等环节整体承包给公司,项目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派驻人员(外钢人员)配合客户生产并提供服务,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如炉数、出钢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的经营模式。
包芯线	指	由带形钢带包卷合金粉末而成。根据合金粉末的不同可以分为:硅钙包芯线,硅锰钙线、硅钙钡线、钡铝线、铝钙线、钙铁线、纯钙线等。

本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启湖

成立日期：1996年9月11日（2015年9月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4,060万元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55号

邮编：243000

组织机构代码：15071206-2

董事会秘书：黄杰

电话：0555-2109917

传真：0555-8215816

电子信箱：15156112386@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主营业务：钢铁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4,06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昕源集团	-	14,700,000	36.20	否	0
2	陆启湖	董事长	7,100,000	17.49	否	0
3	陆启海	董事、总经理	4,200,000	10.34	否	0
4	马鞍山 创投	-	3,200,000	7.88	否	0
5	吴凤兰	-	2,900,000	7.14	否	0
6	国元直投	-	2,800,000	6.90	否	0
7	沈荣贵	董事	2,000,000	4.93	否	0
8	杜少荣	-	2,000,000	4.93	否	0
9	周同丽	-	1,200,000	2.96	否	0
10	魏彬	-	500,000	1.23	否	0
	合计	-	40,600,000	100.00	-	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业务规则》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启湖及其妻子吴凤兰出具承诺：“1、在本次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两年。2、本签署人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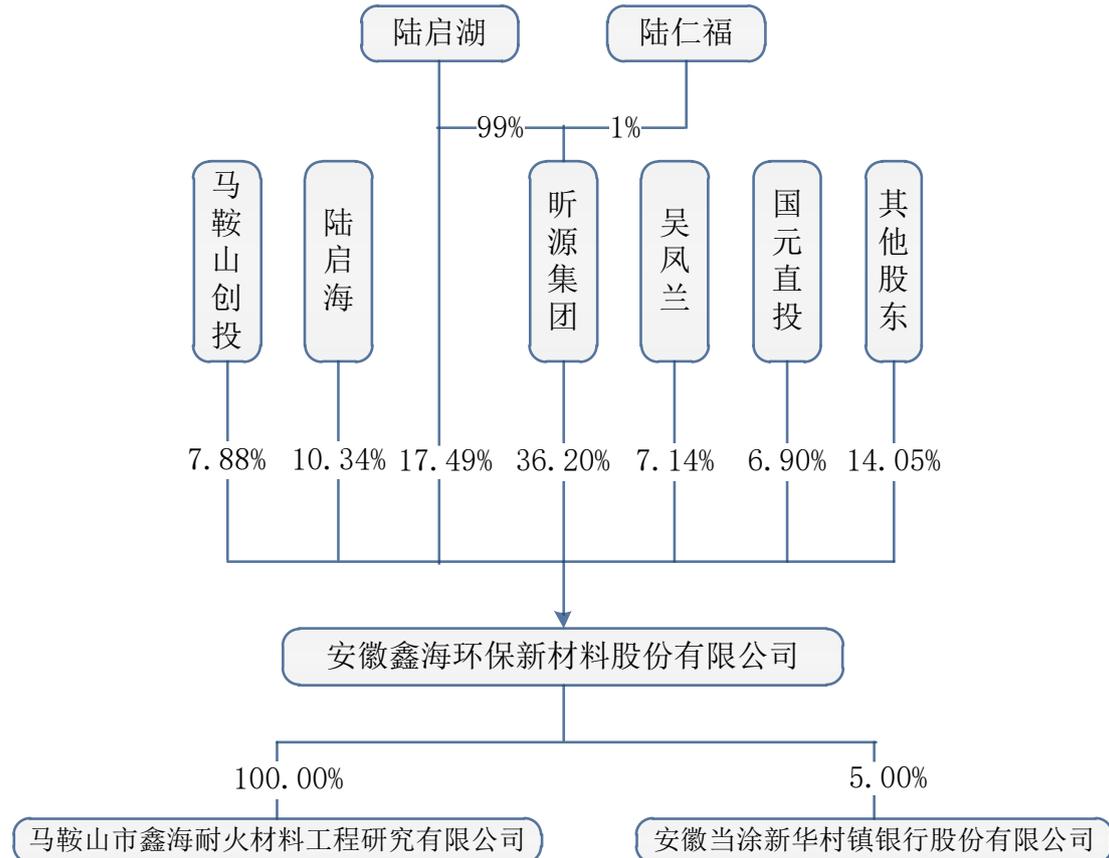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昕源集团出具承诺：“在本次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两年。”

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股东陆启海、担任董事的股东沈荣贵出具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

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1	昕源集团	公司法人	14,700,000	36.20	否
2	陆启湖	自然人	7,100,000	17.49	否
3	陆启海	自然人	4,200,000	10.34	否
4	马鞍山创投	公司法人	3,200,000	7.88	否
5	吴凤兰	自然人	2,900,000	7.14	否
6	国元直投	公司法人	2,800,000	6.90	否
7	沈荣贵	自然人	2,000,000	4.93	否
8	杜少荣	自然人	2,000,000	4.93	否
9	周同丽	自然人	1,200,000	2.96	否
10	魏彬	自然人	500,000	1.23	否
	合计	-	40,600,000	100.00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股东中,陆启湖与吴凤兰系夫妻关系,

陆启湖与陆启海系同胞兄弟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昕源集团

昕源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启湖，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155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和备件、冶金材料、环保材料、包装材料；销售钢材结构材料、机电产品；对工业、农业、投资业的投资”。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昕源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启湖	自然人	4,950.00	99.00
2	陆仁福	自然人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昕源集团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母公司）	126,227,886.38
净资产（母公司）	65,921,869.02
净利润（母公司）	-2,645,099.09

2、陆启湖

陆启湖先生，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当涂县第二金属构件厂厂长、汤阳轧钢厂厂长、鑫海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职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3、陆启海

陆启海先生，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汤阳轧钢厂技术科员、鑫海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职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4、马鞍山创投

马鞍山创投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月红，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南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鞍山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4,900.00	98.00
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	100.00	2.00
	合计	-	5,000.00	100.00

5、吴凤兰

吴凤兰女士，女，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江苏江宁物资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职员、马鞍山市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6、国元直投

国元直投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仕新，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元直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陆启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17.49%，通过昕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4,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36.2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69%。陆启湖之妻吴凤兰直接持有公司 2,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7.14%。陆启湖先生与吴凤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83%。

昕源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启湖先生与吴凤兰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83%，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之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启湖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陆启湖、吴凤兰夫妻。

报告期内，陆启湖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超过 50%，对公司经营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吴凤兰女士在公司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时，吴凤兰女士出具书面承诺，任何涉及鑫海新材的会议表决或决策时，与陆启湖先生做出相同的决定，以保障控制人决策的同一性。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6 年 9 月有限公司成立

1996 年 9 月 6 日，陆启海和陆启珍共同出资设立马鞍山市鑫海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9 月 6 日，安徽华诚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字[1996]第 090 号），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9 月 6 日止，鑫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实物资产。

1996年9月11日，鑫海有限向马鞍山市工商局提出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并依法取得核准登记。

鑫海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启海	30.00	60.00
2	陆启珍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陆启海、陆启珍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购置发票显示购货单位为汤阳轧钢厂，且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虽然，陆启海、陆启珍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实际投入鑫海有限使用，但是本次出资仍存在瑕疵。同时，根据对陆启海、陆启珍、陆启湖的访谈，鑫海有限本次设立的实际出资人为陆启湖，陆启海、陆启珍系替陆启湖代持鑫海有限股权。为弥补本次出资瑕疵，维护公司及其投资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陆启湖于2015年7月29日以50万元现金等额补足本次出资。补正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资本公积增加50万元。

陆启湖已出具《关于公司股本演变的确认及对程序瑕疵的承诺》，对于公司上述设立过程中股东出资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或债权人损失承担无条件连带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海有限设立过程中股东出资瑕疵不属于虚假出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出资瑕疵已由股东以货币出资予以补正，未损害其他股东、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启湖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和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对鑫海新材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补正出资的方式合法、有效，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2）2001年12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12日，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启珍将其持有鑫海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陆启湖，陆启海将其持有鑫海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陆启湖。

同日，陆启珍、陆启海与陆启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鑫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启湖	40.00	80.00
2	陆启海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律师对陆启湖、陆启海和陆启珍的访谈以及其三人的确认，陆启海和陆启珍系为陆启湖代持上述股权，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陆启珍不再持有鑫海有限股权，其与陆启湖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陆启海持有鑫海有限 20% 的股权，该股权仍系陆启海为陆启湖代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陆启湖与陆启珍、陆启海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3）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增资（吸收合并）

2004 年 8 月 29 日，鑫海有限和昕源工贸分别召开股东会议，决定由鑫海有限吸收合并昕源工贸，合并后昕源工贸注销。

同日，鑫海有限与昕源工贸签订了《企业合并协议》，约定由鑫海有限吸收合并昕源工贸，合并后昕源工贸注销。合并后的企业依法享有双方的债权，并承担双方的债务。

2004 年 8 月 31 日，昕源工贸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注销清算组。

2004 年 9 月 4 日、9 月 6 日及 9 月 7 日，鑫海有限和昕源工贸共同在《马鞍山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和注销公告。

2004 年 12 月 2 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马鞍山市昕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江会评[2004]117 号），昕源工贸全部净资产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4,314,364.35 元。

2004 年 12 月 6 日，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吸收合并昕源工贸后增加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480 万元，增加部分由昕源工贸评

估后的净资产 4,314,364.35 元按 430 万元作价入股，其中由股东陆启湖增资 425.7 万元，由股东陆仁福增资 4.3 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6 日，昕源工贸股东陆启湖和陆仁福确认了昕源工贸清算报告。同日，昕源工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2004 年 12 月 9 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江会验[2004]56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9 日，鑫海有限已收到股东陆启湖、陆仁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0 万元，均为净资产出资。

随后，鑫海有限就本次合并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马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鑫海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启湖	465.70	97.02
2	陆启海	10.00	2.08
3	陆仁福	4.30	0.90
合计		48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海有限本次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吸收合并完成后，昕源工贸已注销，与股东会决议的股东出资情况一致，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本次合并及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昕源工贸的股本演变如下：

1) 汤阳轧钢厂改制及昕源工贸的设立

汤阳轧钢厂系挂靠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启湖。

1998 年 1 月 4 日，马鞍山中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函评估字 98 年 003 号《评估报告》，确认汤阳轧钢厂净资产在 199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512,474.28 元。

1998年2月18日，由马鞍山市雨山乡乡镇企业办公室、马鞍山市雨山乡汤阳村民委员会出具《企业资产产权界定证明》，证明汤阳轧钢厂系挂靠村集体经营，实际出资人为陆启湖（出资99%）、陆仁福（出资1%）。

1998年3月，陆启湖、陆仁福以汤阳轧钢厂净资产50万元及货币110万元，出资设立昕源工贸，将汤阳轧钢厂改制为昕源工贸，注册资本160万元。

1998年3月10日，马鞍山中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函验字[1998]第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1998年3月10日，公司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160万元。

2015年9月7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汤阳轧钢厂实际出资人为陆启湖和陆仁福，雨山乡、汤阳村等乡镇和村集体以及雨山区国有投资主体从未对该企业实际进行过任何出资。汤阳轧钢厂改制为昕源工贸以及昕源工贸合并至鑫海公司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情形，符合当时相关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由于对企业改制及工商登记相关法律理解模糊，昕源工贸在工商部门登记为新设企业，汤阳轧钢厂也没有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而是于1998年7月被工商部门吊销，2015年9月19日经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

昕源工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启湖	158.40	99.00
2	陆仁福	1.60	1.00
合计		160.00	100.00

2) 昕源工贸吸收合并、注销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关于鑫海有限2004年8月增资之表述。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汤阳轧钢厂系挂靠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产权界定已由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出文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陆启湖、陆仁福以汤阳轧钢厂净资产出资设立昕源工贸及昕源工贸合并至鑫海有限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 2005 年 10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5 日，鑫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启湖将其持有鑫海有限 95.83%的股权转让给马鞍山市昕源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昕源集团前身），陆启海将其持有鑫海有限 2.08%的股权转让给马鞍山市昕源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5 日，陆启湖、陆启海与马鞍山市昕源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鑫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市昕源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70.00	97.91
2	陆启湖	5.70	1.19
3	陆仁福	4.30	0.90
合计		48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律师对陆启湖和陆启海的访谈以及确认，陆启海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本次转让完成后，陆启海不再持有鑫海有限股权，其与陆启湖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陆启湖与陆启海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5) 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增资（吸收合并）

2009 年 2 月 28 日，鑫海有限、亚茂照明、昕源芯线、昕源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由鑫海有限吸收合并亚茂照明、昕源芯线。

2009 年 3 月 2 日，鑫海有限与昕源集团、亚茂照明、昕源芯线签订《合并合同》，约定：由鑫海有限吸收合并亚茂照明、昕源芯线，合并后鑫海有限注册资本为鑫海有限、亚茂照明、昕源芯线原注册资本总和；合并后将亚茂照明、昕源芯线注销，亚茂照明、昕源芯线的债权债务由鑫海有限享有和承担。

2009 年 3 月 20 日，鑫海有限与昕源集团、亚茂照明、昕源芯线在《马鞍山日报》上就本次吸收合并、注销事宜刊登公告。亚茂照明、昕源芯线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2009 年 8 月 26 日经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

2009 年 7 月 6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09]3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鑫海有限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昕源集团享有。

鑫海有限本次增资（吸收合并）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昕源集团	2,030.00	99.51
2	陆启湖	5.70	0.28
3	陆仁福	4.30	0.21
合计		2,040.00	100.00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指南的规定，因吸收合并而变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注册会计师应对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验证被审验单位合并日的净资产。

此次吸收合并时未进行评估。经核查，此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鑫海有限 2008 年、2009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苏亚专审[2009]1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鑫海有限资产 35,540,671.63 元、负债 25,122,700.88 元、所有者权益 10,417,970.75 元（其中实收资本 480 万元）；对昕源芯线 2008 年、2009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苏亚专审[2009]1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昕源芯线资产 39,759,484.76 元、负债 23,298,990.82 元、所有者权益 16,460,493.94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60 万元）；亚茂照明由于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故未进行审计，其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09]33 号）记载，亚茂照明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 5,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 5,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规定：“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

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因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股东(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认缴或者实缴的出资额，由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虽然，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合并是否需要评估未作出明确规定，但其他部分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明确规定公司合并无须强制评估。如，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颁布的《关于公司合并、分立登记的操作意见》第三条规定：“公司合并的，存续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等于合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公司分立的，分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原则上等于原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是否需经评估、审计，以及股东各方的折股比例，可由公司股东会及股东按照公平、诚信、自愿的原则自行决定”。因此，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涉及的合并外，对于其他企业的合并，并没有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强制性规定。

鉴于此次吸收合并时，未对亚茂照明进行审计，为验证亚茂照明吸收合并时并入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充足，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对此次吸收合并时亚茂照明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复核评估，该等土地使用权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339.49 万元，高于亚茂照明当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海有限本次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吸收合并亚茂照明时虽未进行审计，因亚茂照明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评估机构已对亚茂照明当时的主要资产进行了评估复核，资产价值高于注册资本，不会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鑫海有限和昕源合金的资产负债情况已经审计机构审计且当时并无明确规定要求进行评估，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吸收合并完成后，亚茂照明和昕源芯线已注销，与股东会决议的股东出资情况一致，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亚茂照明的股本演变如下：

1) 亚茂照明的设立

亚茂照明于2007年7月10日由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和曹茂军共同发起成立，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07年7月17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局了皖江会验[2007]4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12日，亚茂照明已收到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和曹茂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亚茂照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	60.00	300.00	12.00	货币
2	曹茂军	1,000.00	40.00	200.00	8.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500.00	20.00	-

1) 亚茂照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8日，亚茂照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亚茂照明60%股权、曹茂军将其持有的亚茂照明40%股权全部原价转让给昕源集团。

亚茂照明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昕源集团	2,500.00	100.00	5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500.00	20.00	-

2) 亚茂照明减资

2009年3月6日，亚茂照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亚茂照明注册资本减至500万元。

2009年3月8日，亚茂照明在《马鞍山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亚茂照明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	------	------	------

号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方 式
1	昕源集团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3) 亚茂照明吸收合并、注销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关于鑫海有限 2009 年 2 月增资之表述。

昕源芯线的股本演变如下：

1) 昕源芯线的设立

昕源芯线于 2004 年 9 月由包头利尔德芯线合金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060 万元。

2004 年 9 月 17 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江会验[2004]4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17 日止，昕源芯线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6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昕源芯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50.00
2	包头利尔德芯线合金有限公司	530.00	50.00
	合计	1,060.00	100.00

2) 昕源芯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5 日，昕源芯线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包头利尔德芯线合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昕源芯线 50% 股权全部原价转让给昕源集团。

昕源芯线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50.00
2	昕源集团	530.00	50.00
	合计	1,060.00	100.00

3) 昕源芯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日，昕源芯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徽省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昕源芯线50%股权合计530万元原价转让给昕源集团。

昕源芯线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昕源集团	1,060.00	100.00
	合计	1,060.00	100.00

4) 昕源芯线合并吸收、注销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关于鑫海有限2009年2月增资之表述。

(6) 2009年8月有限公司增资

2009年8月27日，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昕源集团出资600万元，鑫海有限增资至2,640万。

2009年8月31日，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兴会验[2009]045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28日止，鑫海有限已收到昕源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鑫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昕源集团	2,630.00	99.62
2	陆启湖	5.70	0.22
3	陆仁福	4.30	0.16
	合计	2,64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海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以货币进行出资，股东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与股东会决议的股东出资情况一致，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7) 2011年1月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2日，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060万元。新增的1,420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各方认缴：昕源集团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1,020 万元；许镛军以其持有的宜兴东坡 75%的股权认缴 300 万元；范法华以其持有的宜兴东坡 25%的股权认缴 1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5 日，江苏苏亚金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鑫海有限已收到昕源集团、许镛军、范法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股权出资 400 万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10]第 N078 号），经采用成本法评估，宜兴东坡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60.05 万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昕源集团分别与陈荣荣、陆启海和田守信签订《股权赠与协议》，约定昕源集团将其持有的鑫海有限 14.78%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给陈荣荣，将其持有的鑫海有限 12.32%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给陆启海，将其持有的鑫海有限 2.46%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给田守信。

2011 年 1 月 26 日，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昕源集团将其持有鑫海有限 14.78%的股权无偿赠与给陈荣荣，将其持有鑫海有限 12.32%的股权无偿赠与给陆启海，将其持有鑫海有限 2.46%的股权无偿赠与给田守信。

鑫海有限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昕源集团	2,450.00	60.34
2	陈荣荣	600.00	14.78
3	陆启海	500.00	12.32
4	许镛军	300.00	7.39
5	范法华	100.00	2.46
6	田守信	100.00	2.46
7	陆启湖	5.70	0.14
8	陆仁福	4.30	0.11
合计		4,06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海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以股权进行出资，股东出资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和验资机构验证，用于出资的股权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与股东会决议的股东出资情况一致，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本次股权赠与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赠与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8)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9日，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昕源集团与陈荣荣、陆启海、田守信撤销股权赠与，陈荣荣、陆启海、田守信所获赠与的股权恢复登记至昕源集团名下。

2011年11月29日，昕源集团分别与陈荣荣、陆启海、田守信签订《股权赠与撤销协议》。

鑫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昕源集团	3,650.00	89.90
2	许镠军	300.00	7.39
3	范法华	100.00	2.46
4	陆启湖	5.70	0.14
5	陆仁福	4.30	0.11
合计		4,06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海有限本次撤销股权赠与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9) 2014年6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0年8月8日，昕源集团、陆启湖、陆仁福与许镠军、范法华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同意通过增资和股权出资的方式对鑫海有限和宜兴东坡进行股权重组，鑫海有限注册资本由2,640万元增加至4,0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20万元由昕源集团以货币认缴1,020万元，由许镠军以持有的宜兴东坡75%股权认缴300万元，由范法华以持有的宜兴东坡25%股权认缴100万元。各方同意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许镠军和范法华持有的宜兴东坡100%股权进行评估，无论评估结果增值多少，均作价400万元出资。重组完成后，鑫海有限由昕源集团、陆启湖、陆仁福负责业务经营，宜兴东坡由许镠军、范法华负

责业务经营。如鑫海有限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许镭军、范法华有权解除协议，鑫海有限和宜兴东坡的股权结构应当恢复原状，在合作期间积累的所有者权益保留在各自公司，由重组前的原股东享有。

2014 年 5 月 30 日，昕源集团、陆启湖、陆仁福与许镭军、范法华签订《解除协议书》，约定：鉴于股权重组后，鑫海有限未能在约定时间实现 IPO，且新老股东在后续发展上存在分歧，各方一致同意解除 2010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014 年 6 月 10 日，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鉴于昕源集团、陆启湖、陆仁福与许镭军、范法华于 2010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已解除，且昕源集团自愿将其按协议缴纳的 1,020 万元增资继续作为注册资本保留，同意将鑫海有限注册资本减少 400 万元，其中许镭军减少股权出资 300 万元，范法华减少股权出资 100 万元。许镭军、范法华用于出资的宜兴东坡 75%股权和 25%的股权通过本次减资恢复登记至各自名下。

2014 年 6 月 14 日，鑫海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在《皖江晚报》刊登公告。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安徽省马鞍山雨山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2014)雨民二初字第 00884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解除昕源集团、陆启湖、陆仁福与许镭军、范法华于 2010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 201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马鞍山市鑫海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二、宜兴东坡的股权结构恢复至双方履行上述增资协议而变更前的状态，即：注册资本 300 万元，许镭军持有 75%的股权，范法华持有 25%的股权。

2015 年 2 月 13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宜兴东坡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鑫海有限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昕源集团	3,650.00	99.72
2	陆启湖	5.70	0.16

3	陆仁福	4.30	0.12
合计		3,66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海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昕源集团、陆启湖、陆仁福与许镛军、范法华根据法律文书以及协议的约定将宜兴东坡的股权结构恢复至各方增资前的状态，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2014年9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4年9月9日，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启湖增资400万元，鑫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060万元。

2014年12月16日，陆启湖向鑫海有限缴纳了出资款400万元。

鑫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昕源集团	3,650.00	89.90
2	陆启湖	405.70	9.99
3	陆仁福	4.30	0.12
合计		4,06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海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以货币缴付出资，与股东会决议的股东出资情况一致，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1) 2015年3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7日，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仁福将其所持鑫海有限的0.11%股权，以总价8.6万元转让给陆启湖；昕源集团将其所持鑫海有限的14.53%股权以总价1180万元转让给陆启湖、将其所持鑫海有限的10.34%股权以总价840万元转让给陆启海、将其所持鑫海有限的1.23%股权以总价100万元转让给魏彬。

2015年3月17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鑫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昕源集团	2,590.00	63.79
2	陆启湖	1,000.00	24.63
3	陆启海	420.00	10.34
4	魏彬	50.00	1.23
合计		4,06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12) 2015年7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昕源集团将其所持鑫海有限的6.90%股权以总价504万元转让给国元直投、将其所持鑫海有限的7.88%股权以总价576万元转让给马鞍山创投、将其所持鑫海有限的4.93%股权以总价360万元转让给杜少荣、将其所持鑫海有限的4.93%股权以总价360万元转让给沈荣贵、将其所持鑫海有限的2.96%股权以总价216万元转让给周同丽；陆启湖将其所持鑫海有限的7.14%股权以总价290万元转让给吴凤兰。

2015年7月20日，昕源集团与国元直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21日，昕源集团与沈荣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25日，昕源集团与周同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27日，陆启湖与吴凤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昕源集团与杜少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昕源集团与马鞍山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鑫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昕源集团	1,470.00	36.20
2	陆启湖	710.00	17.49
3	陆启海	420.00	10.34
4	马鞍山创投	320.00	7.88
5	吴凤兰	290.00	7.14
6	国元直投	280.00	6.90
7	沈荣贵	200.00	4.93
8	杜少荣	200.00	4.93
9	周同丽	120.00	2.96
10	魏彬	50.00	1.23

合计	4,060.00	100.00
----	----------	--------

2015年7月24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13次主任办公会议，会议同意马鞍山经开创投投资以576万元（每股1.8元）受让昕源集团持有的鑫海有限7.88%股权。

马鞍山市天瑞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马鞍山创投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出具了天瑞华评报字（2015）第1-004号《资产评估报告》。2015年8月5日，马鞍山市国资委对马鞍山创投本次股权收购资产评估项目同意备案。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13）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4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205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鑫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鑫海新材的相关事宜，同意以鑫海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869,952.36元，按1.15443:1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40,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面值的净资产余额6,269,952.36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0,600,000元，股份数为40,600,000股，鑫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鑫海有限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按原持有鑫海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年8月12日，鑫海新材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鑫海新材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宜。

2015年8月22日，瑞华会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5年8月22日，鑫海新材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2015年9月1日，鑫海新材在马鞍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50000002704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6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昕源集团	1,470.00	36.20
2	陆启湖	710.00	17.49
3	陆启海	420.00	10.34
4	马鞍山创投	320.00	7.88
5	吴凤兰	290.00	7.14
6	国元直投	280.00	6.90
7	沈荣贵	200.00	4.93
8	杜少荣	200.00	4.93
9	周同丽	120.00	2.96
10	魏彬	50.00	1.23
合计		4,060.00	100.00

2015年9月1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鑫海新材制定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马鞍山创投（SS）持有鑫海新材320万股，占总股本的7.88%，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

（1）合并、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1) 2004年8月，鑫海有限吸收合并昕源工贸，合并后昕源工贸注销，鑫海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480万元。

2) 2009年2月，鑫海有限吸收合并亚茂照明和昕源芯线，合并后亚茂照明和昕源芯线注销，鑫海有限注册资本由480万元增加至2,040万元。

3) 2009年8月，鑫海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040万元增加至2,640万元，昕源集团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4) 2011年1月,鑫海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640万元增加至4,060万元,昕源集团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0万元,许镠军以其持有的宜兴东坡75%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范法华以其持有的宜兴东坡25%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5) 2014年6月,鑫海有限将注册资本由4,060万元减少至3,660万元,许镠军减少股权出资300万元,范法华减少股权出资100万元。许镠军、范法华用于出资的宜兴东坡75%股权和25%股权通过本次减资恢复登记至各自名下。

6) 2014年9月,鑫海有限将注册资本由3,660万元增加至4,060万元,陆启湖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上述合并、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详细情况见本节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鑫海有限上述合并、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重大资产收购

2015年7月,为解决同业竞争,鑫海有限收购了昕源集团持有的耐材研究院100%股权,详细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子公司”。

1) 合并及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耐材研究院成立于2011年8月17日,其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配套和关联。为了未来可能产生的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于2015年7月收购耐材研究院全部股权。

通过此次企业合并,避免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规范运作;增强了公司统一管理,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加强了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2) 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7月29日，耐材研究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昕源集团持有的耐材研究院100%（折合人民币5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股权转让给鑫海有限，同时将该股份所含有的债权、债务份额一并转让。

3) 作价依据

耐材研究院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审计结果，耐材研究院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99,996.08	500,195.59
净资产(元)	499,996.08	500,195.5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净利润(元)	-199.51	-314.31

耐火研究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以每股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4) 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① 业务影响

耐材研究院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业务，耐材研究院可以与公司形成配套业务，合并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质量。

② 财务影响

耐材研究院于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99,910.39
净资产(元)	481,310.39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18,685.69

耐材研究院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481,310.39 元, 占合计净资产比重 1.03%, 2015 年 7 月 31 日纳入合并净利润-18,685.69 元, 占 2015 年 7 月 31 日合并净利润 0.84%, 占合并损益比重较小, 此次合并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③规范运作影响

耐材研究院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配套和关联, 此次合并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有助于公司规范运作。

5) 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范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原因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 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购买了耐材研究院原股东 100%股权, 公司与耐材研究院实际控制人均为陆启海、吴凤兰夫妻, 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自耐材研究院成立起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作为合并成本, 取得了耐材研究院 100%的权益。合并成本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借: 长期股权投资-耐材研究院 500,000.00

贷: 银行存款 500,000.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被合并单位, 核查内容包括审计被合并单位的合并净资产、合并流程及合并的合法、合规性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并与母公司保持一致性、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鑫海有限收购耐材研究院 100%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陆启湖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相关内容。

陆启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相关内容。

韩民先生，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机构管理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兼资金计划部经理）、安徽国元安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元直投总经理助理兼项目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

沈荣贵先生，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当涂县龙山桥钢铁总厂汽车队长、鞍山市创新钢厂业务员、马鞍山市顺兴金属制品厂业务经理、马鞍山市芦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诚兴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唐月红女士，女，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财务科科员、马鞍山市审计局财政金融科科员、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科员、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鞍山首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

事。

（二）监事

孙毅先生，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马鞍山市汤阳轧钢厂财务部会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储运部部长。

赵正兵先生，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马钢钛合金厂任计量员、马钢机修厂任操作工、马钢三钢厂耐火库任操作工，现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陆单先生，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武警黑龙江省总队第四支队一级士官、当涂县交警大队内勤，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陆启海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相关内容。

黄杰先生，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南京科博磁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马鞍山方圆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主管、马鞍山方圆动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马鞍山方圆支承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万达集团马鞍山万达百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马鞍山汇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陈婉芳女士，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技质部部长。

赵正兵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中相关内容。

涂方兵先生，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技质部技术工程师。

王建华先生，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南水利水电工程公司雨山制梁场试验室技术员，现任公司技质部技术工程师。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3,207.07	14,670.94	13,751.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87.00	4,445.45	4,26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87.00	4,445.45	4,262.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09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09	1.05
资产负债率	64.51%	69.70%	69.00%
流动比率（倍）	1.52	1.08	0.91
速动比率（倍）	1.07	0.79	0.5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35.35	7,865.59	8,397.14
净利润（万元）	221.54	182.63	-19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54	182.63	-19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10	36.35	-28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10	36.35	-282.01
毛利率	23.35%	20.41%	15.80%
净资产收益率	4.86%	4.19%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0%	0.83%	-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3.38	3.02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07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5.84	822.07	1,91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0	0.47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

额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股本总额（股本以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股本以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总额（股本以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流动负债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陶传标
现场负责人：	王军
项目经办人：	王军、张浩、张鹏、王兴禹、蒋顾鑫、周海鸥、程晓刚
（二）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合肥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	0551-6267706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卢贤榕、徐兵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四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晖、徐远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戴世中、丁井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耐火材料、脱硫喷枪、KR 搅拌器、炼钢用包芯线合金材料、喂丝机（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钢铁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类别及品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功能性耐火材料、辅助材料等四大系列产品，共计 20 余个品种。

公司四大系列产品主要品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不定形耐火材料	钢包永久层浇注料、钢包工作层浇注料、钢包包底自流料；工作层捣打料；挡渣堰、挡渣塞；RH精炼炉用无铬化整体环流管、浸渍管浇注料、浸渍管喷补料；KR搅拌器修补料。
定型耐火材料	钢包用低碳镁碳砖、镁碳砖、铝镁碳砖；RH精炼炉用镁尖晶石砖；转炉挡渣滑板砖、转炉挡渣水口砖。
功能型耐火材料	浸渍管、KR搅拌器、脱硫喷枪、吹氩枪。
辅助材料	转炉滑板挡渣机构；包芯线。

2、主要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

产品		功能和应用领域
名称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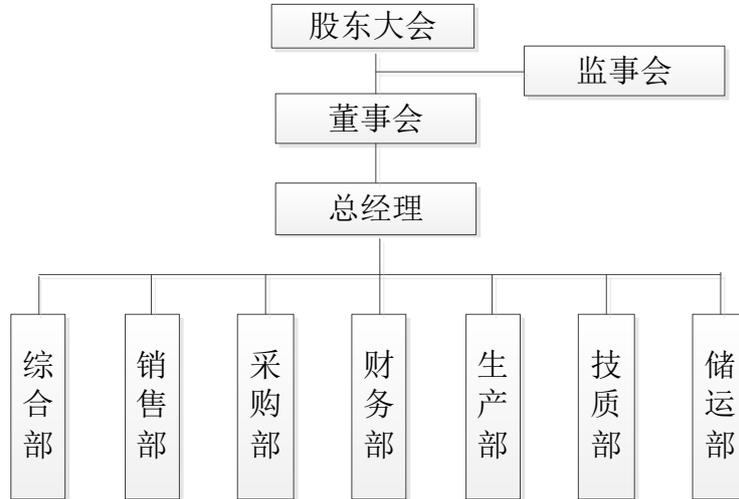
<p>镁尖晶石无铬免烧砖系列</p>		<p>用于精品钢冶炼用 RH 真空炉衬耐材（热弯管、上部槽、中部槽、下部槽用炉衬砖及环流管用砖）</p>
<p>刚玉尖晶石质浸渍管系列（RH上升管下降管及直筒浸渍管）</p>		<p>RH精炼炉用浸渍管</p>
<p>镁铝质捣打料及镁钙喷修补料等RH不定型耐材系列</p>		<p>RH精炼炉修补维护用不定型耐材</p>

<p>转炉挡渣滑板、机构系列（滑板、上下水口、套管、机构）</p>		<p>用于转炉挡渣系统,挡渣成功率达到99%</p>
<p>镁碳砖、低碳镁碳砖、铝镁碳砖等钢包砖系列</p>		<p>用于钢包等热工设备</p>
<p>钢包浇注料系列</p>		<p>用于钢包等热工设备</p>
<p>吹氩枪</p>		<p>用于转炉及钢包中吹入氩气,净化钢水,使钢水得到均质处理</p>

<p>铁水预处理用KR搅拌器及脱硫喷枪</p>		<p>用于铁水脱硫处理, KR搅拌可促进铁水循环流动, 大大改善了脱硫的动力学条件, 减少了脱硫剂的消耗</p>
		<p>用于铁水脱硫处理时向铁水内部加入脱硫粉</p>
<p>包芯线系列(纯钙线、钙铁线、氮化锰线钙铝线等产品)</p>		<p>用于纯净钢的生产过程中, 提高钙的收得率, 净化钢中夹杂物形态, 提高钢水可铸性</p>
<p>挡渣板系列</p>		<p>用于中间包中, 改变钢液在中间包内的流动状态, 有效促使钢液中有害杂质的上浮, 从而增强中间包净化钢液的功能性作用</p>
<p>挡渣塞系列</p>		<p>用于转炉精炼出钢时挡渣处理</p>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控股耐材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名称	马鞍山市鑫海耐火材料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592000003714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启湖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机械结构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铁水预处理用 KR 搅拌器、脱硫喷枪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钢包控硫不烧式滑板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RH 精炼用无铬耐材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包芯线的工艺配方的研究与制造，低碳、无碳系列耐火材料的研究与制造。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7 日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海新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3) 最近二年及一期（末）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99,910.39	499,996.08	500,195.59
净资产（元）	481,310.39	499,996.08	500,195.5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0.00
净利润（元）	-18,685.69	-199.51	-314.31

(4) 历史沿革

1) 耐材研究院的设立

2011年8月11日，昕源集团、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马鞍山市鑫海耐火材料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1日，耐材研究院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机械结构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铁水预处理用KR搅拌器、脱硫喷枪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钢包控硫不烧式滑板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RH精炼用无铬耐材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包芯线的工艺配方的研究与制造，低碳、无碳系列耐火材料的研究与制造。

2011年8月12日，经马鞍山众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瑞会验字[2011]2011024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8月12日止，耐材研究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具体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昕源集团	30.00	30.00	货币	60.00
2	鑫海有限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耐材研究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耐材研究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鑫海有限所持有耐材研究院的40%的股份（折合20万元人民币）平价转让给昕源集团，

同时将该股份所含有的债权、债务份额一并转让。

2015年3月16日，鑫海有限与昕源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耐材研究院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昕源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3) 耐材研究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9日，耐材研究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昕源集团持有的耐材研究院100%（折合人民币5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股权转让给鑫海有限，同时将该股份所含有的债权、债务份额一并转让。

2015年7月29日，昕源集团和鑫海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耐材研究院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鑫海有限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参股子公司

名称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500000086658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振兴路314号
法定代表人	曹道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4,300.00	货币	43.00
2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
3	安徽天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5.00
4	鑫海新材	500.00	500.00	货币	5.00
5	马鞍山市中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5.00
6	安徽中瑞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2.00
7	夏克周等 41 名自然人	3,000.00	3,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三)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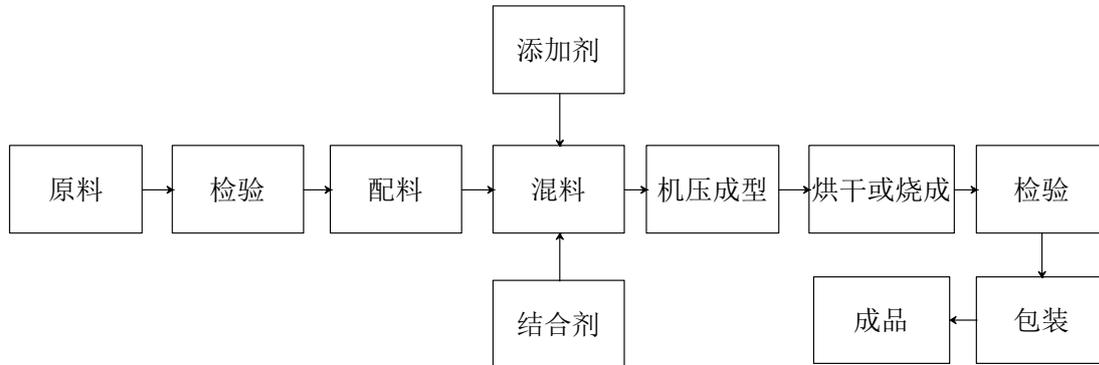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镁砂、矾土，辅助原材料为防爆纤维、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等化工用品，采购部门根据库存量和生产需要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利用比价、招标方式，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原辅助原材料。原辅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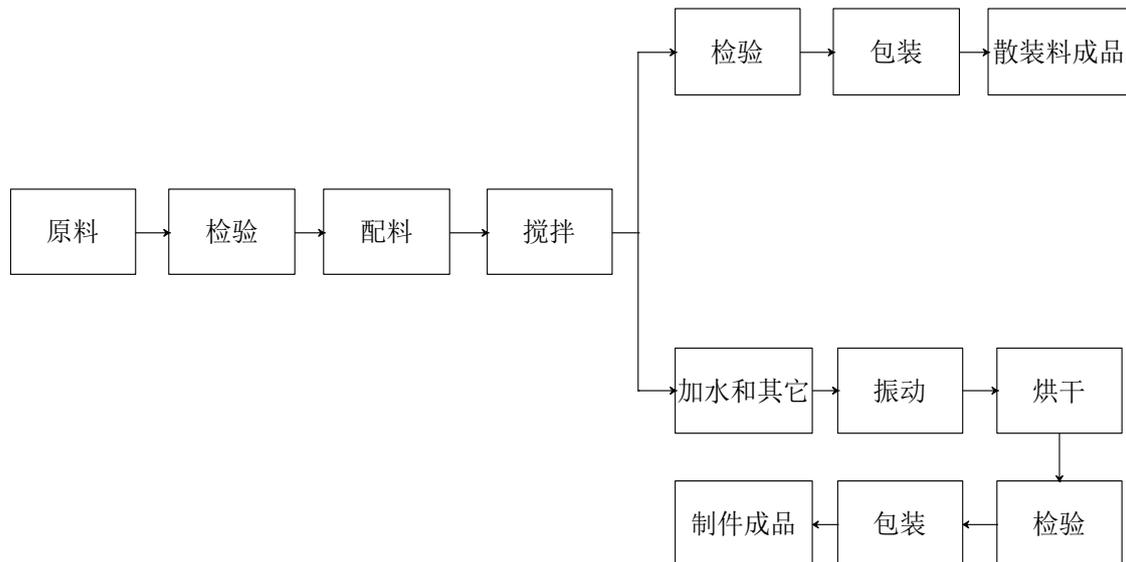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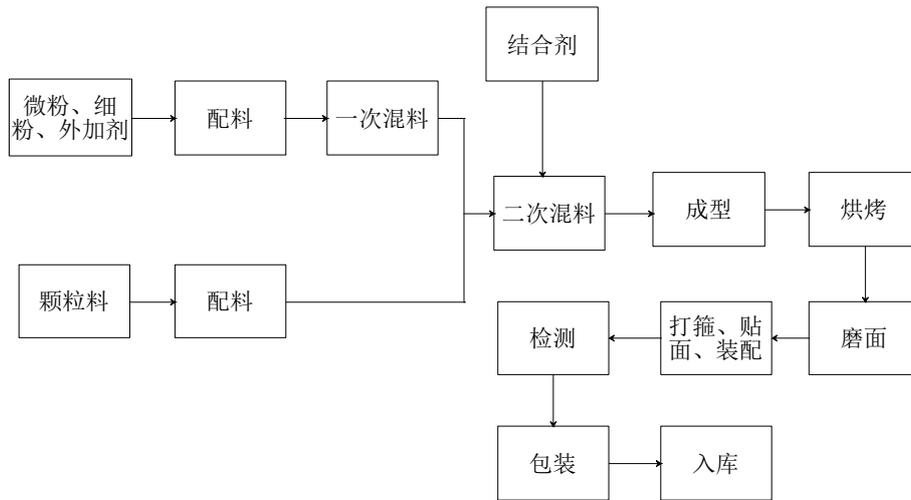
(1) 定型耐火材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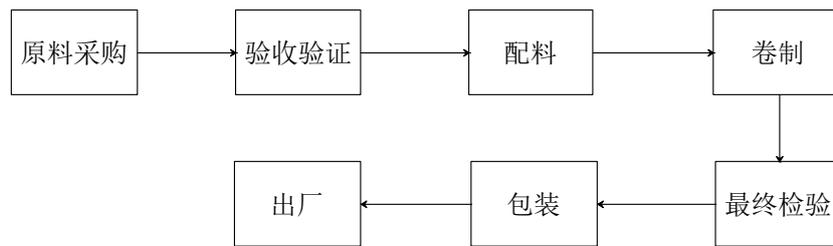
(2) 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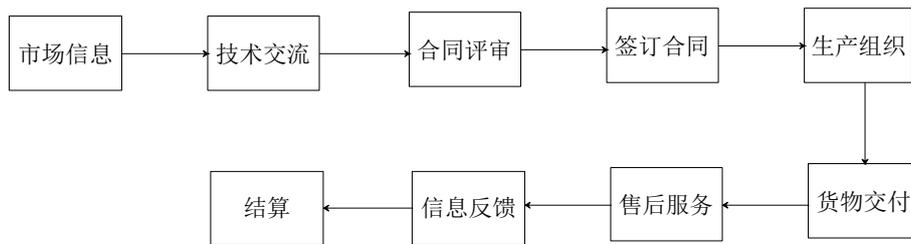
(3) 功能型耐火耐料生产流程



(4) 包芯线生产流程图



3、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钢铁用耐火材料过程中，使用到以下三大核心技术：

1、RH 真空炉用无铬耐材技术

采用不含氧化铬（Cr2O3）的镁尖晶石材料替代 RH 用镁铬砖，消除了制造、

使用及废旧耐材处理过程中产生致癌物质六价铬的危害。RH 真空炉用无铬耐材采用超微粉结合技术，提高了耐材高温性能；采用自主研发的添加剂增强技术，提高了耐材结合性能。

2、转炉滑板挡渣系统技术

主要利用电熔镁砂及板状刚玉作为主要原料，同时加入相应超微粉，提高材料的抗侵蚀性及致密性，有效提高转炉挡渣滑板产品的热震稳定性、使用寿命。另外，采用不烧不油浸工艺，大幅降低转炉挡渣滑板产品制造成本及能源消耗。

3、KR 搅拌器核心技术

公司设计生产的搅拌器主要由金属钢构和耐火材料构成。金属钢构保证了搅拌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金属钢构外预制一层耐火浇注料，耐火浇注料是采用耐热钢纤维增强技术、超低水泥结合技术的刚玉莫来石质浇注料，该浇注料热态强度高，耐磨性、耐冲刷性以及热震稳定性好。在金属钢构上采取独特的铆固结构，从而增强耐火材料的高温稳定性和抗剥落性，同时抗铁水冲刷、抗侵蚀能力也大大提高。因旋转背面冲刷严重，建浇注料采用中心非对称结构，旋转背面耐火材料采用加厚浇注料结构，大大提高了搅拌器使用寿命。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
1	马国用(2009)第 81425 号	17,033.38	工业用地	2055.1.27	鑫海有限	抵押
2	马国用(2009)第 81307 号	40,467.98	工业用地	2057.6.X	鑫海有限	抵押

注：因鑫海有限变更为鑫海新材，目前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书编号	层数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
1	马房字第 2000016636 号	1	开发区湖西南路 155 号 7-全部	工业	963.98	鑫海有限	抵押
2	马房字第 2000016637 号	1	开发区湖西南路 155 号 5-全部	工业	2,014.8	鑫海有限	抵押
3	马房字第 2000016638 号	1	开发区湖西南路 155 号 4-全部	工业	2,014.8	鑫海有限	抵押
4	马房字第 2000016639 号	4	开发区湖西南路 155 号 1-全部	办公	2,577.59	鑫海有限	抵押
5	马房字第 2012030150 号	1	开发区湖西南路 158 号 4 栋	工业	5,905.67	鑫海有限	抵押
6	马房字第 2011022660 号	1	开发区湖西南路 158 号 9-全部	工业	590.21	鑫海有限	抵押
7	马房字第 2011022661 号	2	开发区湖西南路 158 号 8-全部	科研	987.36	鑫海有限	抵押
8	马房字第 2011022662 号	1	开发区湖西南路 158 号 3-全部	工业	2,644.07	鑫海有限	抵押
9	马房字第 2011022663 号	1	开发区湖西南路 158 号 2-全部	工业	2,644.07	鑫海有限	抵押

注：因鑫海有限变更为鑫海新材，目前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办证房产外，公司尚有 812 平方米小二楼（一楼为车库，二楼为职工宿舍）、112 平方米食堂、268 平方米仓库因缺少规划手续未办理产权证。

2015 年 8 月 31 日，鑫海新材出具《关于公司未办证房产的说明》，公司将积极与规划、住建部门协调办理产权证，如因产权瑕疵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未办证房屋的，公司将通过现有已办证房屋解决房屋使用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

产经营。

同日，鑫海新材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出具承诺，如鑫海新材因房屋未办产权证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海新材未办证房屋面积较小，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如因产权瑕疵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未办证房屋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全部损失，上述房屋未办证情况对鑫海新材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鑫海有限	发明	耐火材料的振动浇注平台	200910116494	2009.04.03	授权
2	鑫海有限	发明	一种新型的脱硫喷枪	201010287976	2010.09.17	授权
3	鑫海有限	发明	一种RH炉炉底用无铬镁铝质捣打料	201410096778	2014.03.17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鑫海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结构的KR搅拌器	200820211362	2008.12.17	授权
5	鑫海有限	实用新型	RH精炼炉用浸渍管	201320835560	2013.12.18	授权
6	鑫海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炉外精炼用新型包芯线	201420515435	2014.09.10	授权
7	鑫海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工作层钢包内衬	201420661345	2014.11.07	授权

注：因鑫海有限变更为鑫海新材，目前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申请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10年。

3、注册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注册商标权。

根据鑫海新材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代理合同》，截至本转让说

明书签署之日，鑫海新材正在和昕源集团办理 1 项注册商标受让手续，该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第6166552号	第19类	2010.02.14-2020.02.13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

序号	获得日期	主管部门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获得实体
1	2015.03.05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耐火材料	(皖)XK05-004-00007	2020.03.04	鑫海有限

2、公司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序号	获得日期	颁发部门	荣誉称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获得实体
1	2012.10.12	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计[2012]102号	-	鑫海有限
2	2012.12.31	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其他）	AQBIIIQT 皖 201300216	2015.12	鑫海有限
3	2013.10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GZ201334000017	2016.10	鑫海有限
4	2013.11.07	马鞍山市科技局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马科[2013]81号	-	鑫海有限
5	2012.06.29	安徽省科技厅等	高新技术企业	皖高企认[2012]12号	-	鑫海有限

6	2014.02.24	马鞍山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3265	-	鑫海有限
7	2014.09.09	安徽省经信委等7家联合认定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皖经信科技[2014]194号	-	鑫海有限
8	2014.12.03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8家联合认定	安徽省创新试点企业	科策[2014]57号	-	鑫海有限
9	2015.01.16	安徽省人民政府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皖政[2015]9号	-	鑫海有限
10	2015.04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41039E	-	鑫海有限

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复审中；因鑫海有限变更为鑫海新材，上述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被授予主体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四) 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27,703,692.48	21,075,357.78
2	机器设备	19,458,996.83	12,507,305.22
3	运输设备	1,350,274.64	287,927.16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0,371.61	128,005.23
合计		49,253,335.56	33,998,595.39

公司的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主要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如下：

类别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使用日	原值(元)
房屋建筑物	01.004	3号厂房(制砖)	2011/10/31	5,505,803.96
房屋建筑物	01.006	办公楼	2009/3/31	4,936,400.41
房屋建筑物	01.017	生产厂房(西)	2005/12/18	2,405,683.41
房屋建筑物	01.003	2号厂房(东厂区)	2011/10/31	2,353,180.77

房屋建筑物	01.001	1号厂房(东厂区)	2011/9/30	2,249,743.99
房屋建筑物	01.005	3号厂房(西区)	2009/3/31	1,908,509.69
房屋建筑物	01.002	2号厂房(西)	2007/9/30	1,421,796.29
房屋建筑物	01.020	研发中心	2011/1/31	1,381,124.47

主要的机器设备如下:

类别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使用日	原值(元)
机器设备	04.081	机器设备基础	2013/1/31	3,116,480.76
机器设备	04.009	包芯线机组	2010/10/28	2,300,000.00
机器设备	04.148	压砖机	2012/12/28	1,863,381.85
机器设备	04.144	压机	2012/11/28	827,694.87
机器设备	04.145	压机	2012/11/28	827,694.87
机器设备	04.002	2号厂房混合机平台	2013/1/28	770,899.66
机器设备	04.115	配电系统扩容	2013/1/28	685,000.00
机器设备	04.118	轻金属挤压机	2010/7/28	589,743.60
机器设备	04.117	平台(RH砖)	2012/11/28	549,766.21

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是“年产5000吨RH无铬化耐火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于2013年开始投产,主要生产新型环保的无铬化耐火材料。目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搅拌头	支	214	350	61.14%
钢包砖	吨	2015.95	5110	39.45%
RH砖	吨	2488.46	3139	79.28%
浸渍管	支	246	600	41.00%
挡渣球/板	吨	893.6673	1379.7	64.77%
韩国板	吨	293	584	50.17%
喷枪	支	72	350	20.57%
芯线	吨	872.246	1642.5	53.10%

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系:1、公司新建了“年产5000吨RH无铬化耐火材料产业化项目”,并依托RH真空炉用无铬耐材、转炉滑板挡渣等新型产品,开始大力推广整体承包销售模式。整体承包模式为公司新探索的销售模式,业务规模上存在一定的发展空间。2、我国钢铁行业进入产能过剩、产业结构调整阶段,对耐火行业包括本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造成了影响。

公司在下游钢铁行业调整转型期，新建“年产 5000 吨 RH 无铬化耐火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钢制品的总需求量随着宏观经济的增速下降，也面临着增长放缓的情况；2、我国钢铁行业在特种钢、优质钢生产与国外竞争对手还存在一定差距，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3、耐火材料质量的优劣对冶钢质量有重大的影响，公司的客户均为大中型的钢铁企业，对产品质量的提升有很强的诉求。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依托“年产 5000 吨 RH 无铬化耐火材料产业化项目”持续增加对耐火材料的研发，提升产品的质量和环保性，以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同时，大型钢铁企业也面临流程再造，通过提升集成化管理，深化专业分工合作，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整个行业的活力。公司积极适应这一变化，增加整体承包模式的投入和发展。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暂时没有长期资产的投入计划，而是通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增大研发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报告期末，公司无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发生在 201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3 年初金额	2013 年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新建厂房	772,391.98	1,078,052.00	1,850,443.98
研发中心	200,000.00	-	200,000.00
二期厂房	1,006,879.13	2,328,000.00	3,334,879.13
绿化工程	58,781.00	-	58,781.00
设备基础	3,168.00	546,598.21	549,766.21
机器设备	73,762.56	1,346,225.64	1,419,988.2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171,800.90	-	171,800.9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2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0	4.39%
销售、供应人员	14	6.20%
财务人员	5	2.20%
研发、技术人员	23	10.09%
生产、质检人员	63	27.60%
行政人员	10	4.39%
外钢服务支持人员	103	45.13%
合计	228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6	7.02%
专科	55	24.12%
高中及以下	157	68.86%
合计	22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39	17.10%
31-40 岁（含）	48	21.10%
41 岁（含）以上	141	61.80%
合计	22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陈婉芳女士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赵正兵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涂方兵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采用整体承包和直销两种模式为客户提供炼钢用耐火材料。公司按照业务模式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整体 承包 业务	19,251,123.29	51.54	35,952,629.50	45.71	29,282,918.21	34.87
	产品 直销 业务	18,072,203.91	48.38	42,552,107.21	54.10	54,585,843.54	65.01
其他业务 收入	30,124.36	0.08	151,199.06	0.19	102,637.09	0.12	
合计	37,353,451.56	100	78,655,935.77	100	83,971,398.84	1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是钢铁用耐火材料。主要消费企业为钢铁企业。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2015年1-7月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 采购中心	13,068,659.60	35.01
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邯郸分公司	6,008,509.97	16.10
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5,128,718.00	13.74
4	宜兴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585,700.15	12.29
5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048,915.04	5.49
合计		30,840,502.76	82.63
2014年度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 采购中心	27,947,723.22	35.60
2	宜兴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042,242.37	14.07
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0,885,103.62	13.87
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邯郸分公司	10,112,095.55	12.88
5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3,885,917.08	4.95
合计		63,873,081.84	81.36
2013年度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 采购中心	26,983,319.68	32.17
2	宜兴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557,451.45	19.74
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0,951,842.37	13.06
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668,348.15	6.76
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5,318,306.45	6.34
合计		65,479,268.10	78.07

注：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客户宜兴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照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其交易”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大中型钢铁企业，客户资源广泛，且公司与其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镁砂、矾土，辅助原材料为防爆纤维、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等化工用品，主要能源为工业用电。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261,217.67	77.75	50,962,384.95	81.41	57,198,027.48	80.90
直接人工	2,484,217.50	8.68	4,616,988.75	7.38	5,963,372.66	8.43
燃料及动力	1,109,605.24	3.88	2,082,644.32	3.33	2,500,924.52	3.54
制造费用	2,778,169.12	9.70	4,939,165.12	7.89	5,039,575.68	7.13
合计	28,633,209.53	100.00	62,601,183.14	100.00	70,701,900.34	100.00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5年1-7月			
1	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	3,770,751.30	13.17%
2	宜兴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577,533.34	12.50%
3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39,232.74	7.12%
4	鹤壁市淇滨区凯博金属加工厂	1,469,715.98	5.13%
5	营口峰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24,505.98	4.28%
合计		12,081,739.34	42.20%
2014年度			
1	宜兴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217,146.45	16.33%
2	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	8,868,567.61	14.18%
3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614,138.39	8.97%
4	鹤壁市淇滨区凯博金属加工厂	4,359,127.44	6.97%

5	孝义市浩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181,241.06	6.68%
合计		33,240,220.95	53.13%
2013 年度			
1	宜兴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919,809.20	21.39%
2	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	10,772,431.71	15.44%
3	鹤壁市淇滨区凯博金属加工厂	7,760,660.15	11.12%
4	孝义市浩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00,112.59	5.73%
5	安徽启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79,827.01	4.84%
合计		25,913,031.46	58.53%

报告期内，供应商安徽启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宜兴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为/曾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照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其交易”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四）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鑫海新材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3 年 3 月 21 日，鑫海有限与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就采购 96 电熔镁砂和 98 电熔镁砂事宜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3032101），约定鑫海有限向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采购三种规格的 98 电熔镁砂和两种规格的 96 电熔镁砂，合同金额 1,133,880 元，交货时间和数量以需方通知为准。

（2）2013 年 3 月 21 日，鑫海有限与营口峰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就采购 98 电熔镁砂事宜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3032102），约定鑫海有限向营口峰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三种规格的 98 电熔镁砂，合同金额 943,600 元，交货时间和数量以需方通知为准。

（3）2014 年 3 月 1 日，鑫海有限与孝义市浩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就采购 88 特优矾土事宜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4030101），约定鑫海有限向孝义市浩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六种规格的 88 特优矾土，合同金额 7,310,000 元，交货时间和数量以需方通知为准。

(4) 2014年6月24日，鑫海有限与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就采购97电熔镁砂和98电熔镁砂事宜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4062406），约定鑫海有限向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采购三种规格的98电熔镁砂和三种规格的97电熔镁砂，合同金额760,700元，交货时间和数量以需方通知为准。

(5) 2015年1月4日，鑫海有限与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就采购98电熔镁砂事宜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50104004），约定鑫海有限向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采购四种规格的98电熔镁砂，合同金额511,500元，交货时间和数量以需方通知为准。

(6) 2015年6月19日，鑫海有限与鹤壁市淇滨区凯博金属加工厂就采购金属钙棒事宜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5061901），约定鑫海有限向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采购金属钙棒，合同金额498,000元，交货时间和数量以需方通知为准。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鑫海新材提供的材料，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2年12月7日，鑫海有限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就产品销售事宜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NHK-13-01-071），约定鑫海有限向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销售转炉滑板挡渣承包和钢事故吹氩枪，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合同金额8,780,660元，最终按需方采购计划结算。

(2) 2013年1月1日，鑫海有限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就产品销售事宜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61231304H0065），约定鑫海有限向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实芯纯钙线，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588万元，最终按需方通知发货数量结算。

(3) 2013年3月6日，鑫海有限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就产品销售事宜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NHK-113-04-023R），约定

鑫海有限向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销售 205T 转炉滑板挡渣承包，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480 万元，最终按需方采购计划结算。

(4) 2013 年 8 月 20 日，鑫海有限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就耐火材料买卖总体承包事宜签订《耐火材料买卖总体承包合同》（合同编号：首钢京唐 CLS-1307-0955），约定鑫海有限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KR 脱硫搅拌头修复，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204 万元，最终按需方通知发货数量结算。

(5) 2014 年 1 月 1 日，鑫海有限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就产品销售事宜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61431204H064），约定鑫海有限向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实芯纯钙线，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529.2 万元，最终按需方通知发货数量结算。

(6) 2014 年 2 月 11 日，鑫海有限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就产品销售事宜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NHK-14-04-004），约定鑫海有限向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销售 205T 转炉滑板挡渣承包，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1,440 万元，最终按需方采购计划结算。

(7) 2015 年 2 月 10 日，鑫海有限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签订《炼钢厂 210 区转炉滑板挡渣项目建设拥有营运移交合同书》（合同编号：111412002），约定鑫海有限确定为炼钢厂 210 区转炉滑板挡渣项目建设拥有营运移交项目实施人，总费用 949.7 万元。

(8) 2015 年 1 月 1 日，鑫海有限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就耐火材料买卖总体承包事宜签订《耐火材料买卖总体承包合同》（合同编号：首钢京唐 CLS-1501-0074），约定鑫海有限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KR 脱硫搅拌头修复，合同金额 2,612,820 元，最终按需方通知发货数量结算。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贷款类型
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2	2015.11.11	800.00	短期借款
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1	2017.12.30	1,000.00	长期借款
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09	2018.03.08	900.00	
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13	2018.04.12	760.00	
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0	2018.06.09	400.00	
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7	2018.06.16	800.00	

与上述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的抵押物情况，请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8、固定资产”及“9、无形资产”。

上述长期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请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9、长期借款”。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4年10月10日，鑫海有限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鑫海有限以其4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其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万元承兑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2015年2月27日，鑫海有限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55732015130084-1），鑫海有限以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09016639号、第2009016638号、第2009016637号、第2009016636号、第2012030150号、第2011022660号、第2011022661

号、第 2011022662 号、第 2011022663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马国用（2009）第 81425 号、第 81307 号）设定最高额抵押，为其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间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贷款最高额为 6,000 万元。

（3）2015 年 6 月 4 日，鑫海有限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鑫海有限以其 117 万元活期存款凭证为其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 万元承兑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耐火材料制品业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商，拥有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及行业竞争力的专业技术核心团队，为钢铁工业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性能耐火材料产品和完善的耐材整体承包服务，满足钢铁企业客户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设有销售部，通过直销和整体承包方式开拓业务，无分销等其他方式。收入来源主要为产品直接销售业务收入及整体承包业务收入。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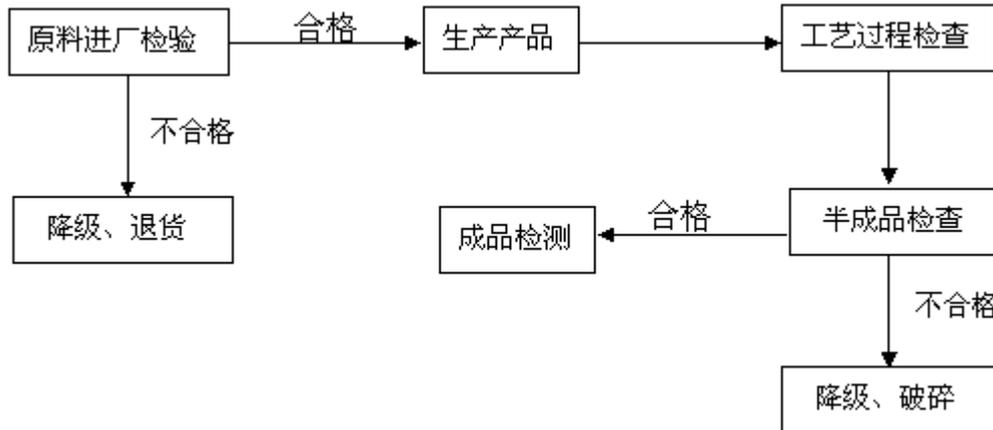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均为自行采购，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原辅材料的采购。采购部依据销售计划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采购、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采购计划与采购合同实行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评审制度。

公司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生产（供应）能力、供货业绩（数量、批次、质量验证记录）、技术和资源状况、价格区域、服务及质量体系标准进行严格的考察与审核，筛选、优化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目前，公司与原辅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并且原辅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供应充足。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存在两种销售模式，即整体承包方式和直销方式。

1、整体承包模式。公司与钢铁生产企业签订合同，钢铁生产企业将其全部或者部分热工设备所需耐火材料从配置设计、生产采购、安装施工、使用维护、技术服务、用后处理等环节整体承包给公司，项目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派驻人员（外钢人员）配合客户生产并提供服务，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如炉数、出钢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的销售方式。

2、直销模式。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销产品，即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明确合同标的、价格及技术条件、交货期限等，公司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并提供相应完善的售后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发展趋势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089耐火陶瓷制

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是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全国性行业组织。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经国家民政部注册，于 1990 年 10 月 7 日正式成立。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监督和协调，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参与行业资质认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监管主要涉及经营资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材工业用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等相关法律法规。

4、行业主要政策

（1）《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钢铁用耐火材料，钢铁行业的发展对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有着直接影响。

2005 年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指出，未来我国钢铁工业的根本转变

是实现我国从“钢铁生产大国”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铁强国”的转变；我国钢铁产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要求钢铁企业跟踪、研究、开发和采用钢铁生产流程前沿技术及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钢铁工业的上述发展方向对耐火材料的技术、品种、质量以及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1年发布的《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要求，把扩大品种、提高质量、增进服务和推进钢材减量化以及加快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优化布局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严格控制产能扩张，加快发展钢铁新材料。积极开发、推广使用高效能钢材，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钢铁企业建设。

2013年发布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指出，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压缩钢铁产能总量8,000万吨以上。

(2)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

2006年发布的《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指出，要大力开发、推广使用各种优质节能高效不定形耐火材料，开发各种优质高效隔热保温耐火材料；支持企业开发用于钢水炉外精炼、大型水泥回转窑、有色金属冶炼等方面的尖晶石、白云石等无铬碱性砖，洁净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新型高技术滑动水口，近终型连铸、薄板坯连铸等技术用制品；促使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从生产、消耗、出口大国转变为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耐火材料强国；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实现普通产品大幅度下降，大幅度提高品种质量优良化、资源能源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使用过程无害化的新型绿色耐火材料产品数量。

(3) 《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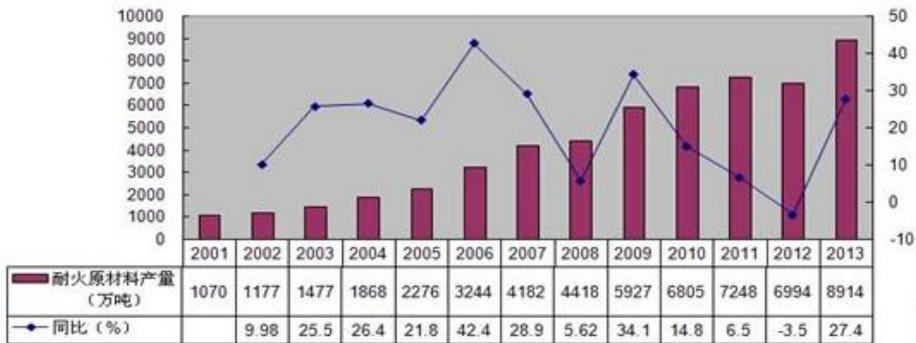
2013年发布的《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耐火材料行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降低单位耐火材料产品能耗；发展优质合成原料和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着重开展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二)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概况、特点及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2001 年以来，是我国耐火材料工业发展速度最快的一个阶段，在钢铁、有色、水泥和玻璃等高温工业高速发展的强力拉动下，耐火材料工业产值和收益取得明显增长，产品结构调整效果显著，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到目前为止已成为世界耐火材料的生产和出口大国。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1~2013 年耐火原料及制品产量稳步增长，其中“十五”末比 2001 年增长 112.67%；“十一五”末比“十五”末增长 217.29%；2013 年是 2001 年的 8.34 倍。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从产业区域分布情况看，耐火材料产量主要集中在河南、辽宁和山东三省，2013 年三省耐火材料产量占全国耐材总量的 78.94%。经过十年多的努力，河南、山东发展成铝硅系耐火材料的主产区，辽宁为镁质耐火材料的生产基地。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2、行业发展特点

（1）行业发展迅速，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从 2003 年至今，在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高温工业高速发展的强力拉动下，耐火材料行业连年保持良好的增长，产销量稳居世界耐火材料第一。

（2）行业发展区域化

受原材料、市场、技术和人才等因素影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发展明显呈区域化高度集中状态，河南、辽宁、山东、山西、河北、江苏、浙江、上海、北京等省市耐火材料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90%以上。

（3）生产能力分散，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丰富的耐火原料资源优势也造成了耐火材料生产能力的严重分散。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约 2,000 家（包括耐火材料制品企业和原材料企业），平均年产量不足 2.5 万吨，其中耐火材料制品企业约 1,500 家，平均年产量约 1.6 万吨。除此之外，尚存在大量未进入统计口径的国内中小型耐火材料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巨大、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使得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4）耐材总量增长逐步减弱，产品附加值稳步提高

在耐火材料需求量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由于耐火材料品种结构的不断调整，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将使耐火材料的需求量减少，但产品附加值仍在稳步提高。

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呈现了耐火材料销售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耐材产量增长幅度的良性发展态势。特别是有的国家耐材产量在逐年下降，而销售收入在逐年增长。

3、行业发展趋势

在注重经济增长质量和建设节约环保型社会的宏观经济政策指导下,我国的钢铁、有色、石化和建材等行业均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工艺技术更新和节能降耗等方面的转变,由此必将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在相应方面的转变。行业发展重点是调整产业结构,整合研发资源、增强创新能力、推动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整体竞争能力。

(1) 品种结构调整加快, 产品质量要求更高

由于耐火材料下游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成本压力增大、节能降耗目标明确,这就要求耐火材料行业面对新形势做出快速反应,必须加大技术投入、提高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开发出优质、价廉和环保节能的新品种。

(2) 兼并重组提速、产业集中度提高

近年来,优势企业通过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等方式进行战略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实现耐火材料工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尤其是2013年以来发展较快。2013年以来,先后发生濮耐股份收购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利尔收购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及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利尔全资子公司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城中兴重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濮耐股份收购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利尔收购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美国奇耐公司收购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9%股权等并购事件。

目前,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以产品为基础、以产权为纽带,跨所有制、跨地区的联合重组势头仍在继续,将有利于行业生产集中度的提高。

(3) 全球化理念增强

近年来,随着耐火材料工业的不断发展,我国耐火材料的生产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成本、质量皆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产品不但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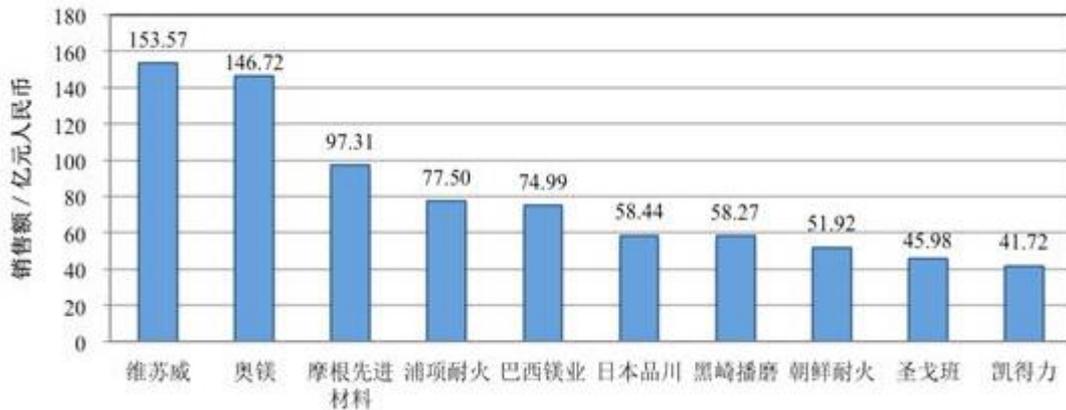
到东南亚地区、中东地区等发展中国家的青睐，而且还大量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出口。这也证明了我国的耐火材料产品有实力和能力在国际市场中取得重大发展。

（三）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主要耐火材料生产商

国际上主要的耐火材料生产商有：奥地利奥镁（RHI）公司、比利时维苏威（VESUVIUS）公司、日本黑崎播磨公司（KROSAKI）、日本品川白炼瓦株式会社（SHINAGAWA）、德国 LWB 公司、日本东京窑业株式会社（TYK）、英国摩根坩埚公司（MORGAN CRUCIBLE）、法国圣戈班工业陶瓷公司（SAINT-GOBAIN）等。

以 2013 年为例，全球年销售收入前 10 名的耐材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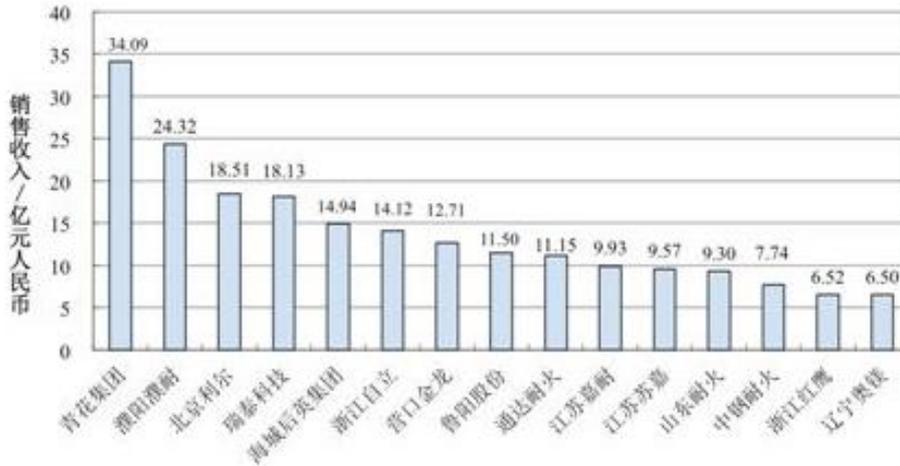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2、国内主要耐火材料供应商

国内耐火材料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年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约 20 家，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自主品牌优势的企业较少。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耐火材料企业主要主要有：青花集团、濮耐股份、北京利尔、瑞泰科技、海城后英集团、浙江自立、中钢耐火、鲁阳股份等。这些企业近年来成长迅速，是耐火材料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其技术实力雄厚、产品品种多样化、市场覆盖面广、成长性良好。

以 2013 年为例，全国年销售收入前 15 名的国内耐材企业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四）公司所属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各种耐火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态势，其中镁砂、刚玉、树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快速上涨趋势，将会给耐火材料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降低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2、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的耐火材料企业2000余家，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国内市场竞争。另一方面，世界领先的耐火材料集团，如奥地利的奥镁公司和比利时的维苏威公司等，陆续在中国投资建厂。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剧国内外耐火材料的市场竞争。

3、受下游关联产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钢铁用耐火材料，钢铁行业近年来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生产能力不足，目前钢铁行业正在不断提高高端精品钢的生产能力，后期有望提高钢材产能，但目前本公司耐火材料销售状态已受到影响，如果钢铁行业形势依旧严峻，公司的盈利水平也会受到影响。

4、新产品开发的风险分析

目前，科技创新已成为带动企业发展的良方，但是对于耐火材料行业，新产品开发存在风险较大。目前钢铁企业为提高盈利空间，不断降低钢水冶炼成本，同时要求提高钢水质量。钢铁企业要求耐火材料供货商降低耐火材料价格，并提高耐火材料使用寿命。为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同时耐材使用存在寿命风险，公司的盈利水平也会受到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优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科技建企兴企”的管理经营理念，是一家拥有自主创新品牌、具有较强技术实力、上升潜力巨大的耐材企业。公司以高温耐火材料为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钢铁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可提供转炉滑板挡渣工艺设计改造及整体承包服务、RH 精炼炉用无铬耐材工业设计及整体承包服务、铁水预处理用 KR 搅拌器工业设计及整体承包服务等产品的设计及整包服务。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安徽省炼钢用耐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研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钢铁行业用耐材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培养和储备了一定的技术人才。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设立了研发技术中心。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依靠自有的研发力量，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同时，公司为了提高自身的研发能

力，与安徽工业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一级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

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已取得数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耐火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等过程中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和制度，使产品质量得到了持续改进。

在产品质量检验方面，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下设检测化验室，拥有多台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具备高温抗折、常温抗压、荷重软化温度等物理性能检测能力和氧化镁、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锆、氧化铁等化学指标分析能力，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制定了各个生产过程的操作规程和检验流程，生产过程方面有《技术操作规程》、《原材料技术要求》、《工序作业指导书》、《检验和试验规程》、《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操作规程，以及原材料检验、半成品指标检验、产品内在质量检验、产品磨制检验、产品出厂检验等一系列检验流程，通过每道工序的标准化操作与检验验收，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3) 销售模式优势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模式是近几年兴起并得到迅速发展的新型耐火材料经营模式，并逐渐成为主流模式。公司积极开拓整体承包业务，经过不断的努力，公司在整体承包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品牌认知度。2014 年度公司整体承包实现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22.78%，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34.87% 提高至 45.71%。2015 年 1-7 月，公司整体承包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1.54%，已经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资金来源基本依靠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积累以及银行贷

款，融资能力略显不足，难以支撑公司快速扩张需要，导致公司的研发投入与上市耐火材料企业相比存在一定不足。

（2）对下游行业依赖性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在钢铁行业，未开拓建材、有色等行业市场，这虽有利于公司的市场专项开拓和专业化服务，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升企业在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产品上的竞争能力，但不利于公司分散市场风险及市场多元化的规模扩展要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高度依赖钢铁行业，尤其是国内钢铁行业的发展，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只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在涉及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基本能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决议。但是会议缺少通知、记录等文件，会议资料不完备，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基本能够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行使决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基本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基本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近两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近两年，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赵正兵、孙毅。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制度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1、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下发（马）安监管罚[2014]宣教-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鑫海有限因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事宜，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人民币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鑫海新材 2014 年 12 月因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受到该局处罚。前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该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所受处罚较轻，该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下达（娄）安监管罚[2015]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记载，鑫海有限于 2014 年 8

月2日在涟钢一炼轧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给予鑫海有限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5年6月23日，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5年1月12日下达的（娄）安监管罚[2015]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执行完毕，且鑫海有限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受处罚行为所涉及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安全生产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第三十七条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该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较大以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较低，处罚机构也按照最低限额进行了罚款，该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1、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出票日	票面金额	出票人	收款人	到期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末余额	截至2015年7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0.10	800	鑫海有限	昕源集团	2015.10.10	800	400

通过询问公司以及昕源集团有关管理层和具体业务经办人，开具该承兑汇票为无真实交易背景，昕源集团从银行贴现后将资金支付给公司，资金实际使

用者为公司。

经核查开票银行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的银票扣款回单，该笔违规票据已于2015年10月10日全部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鑫海有限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

2015年2月27日，鑫海有限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55732015130084-1），鑫海有限以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最高额抵押，为其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在2014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5日间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贷款最高额为6,000万元。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对票据开具的认识不足、内部治理不规范，公司未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陆启湖先生、吴凤兰女士承诺：“如果该事项对鑫海新材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

3、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

根据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8月31日，鑫海有限在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开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尚有一张800万元未到期，其中400万为保证金，400万为敞口部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2014年10月10日，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0日。根据相关规定，承兑汇票未到期前不可以办理提前解付手续。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讨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后认为：

（1）公司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与《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符，该行为不规范，但公司已在开票银行存入足额保证金，不存在违约风险，

且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陆启湖、吴凤兰均已出具承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故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2) 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

(3) 强化内部控制，责成财务部门修订相关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

(4) 严格考核，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票据开具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存在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决定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强化内部控制，责成财务部门修订相关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责成财务部门强化对票据的内部审计，并加强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严格考核，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5、中介机构对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意见

《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律师认为，鑫海新材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但目的是为了自身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所融资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对社会或他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鑫海新材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改正，且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已按期全部解付，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实际控制人陆启湖、吴凤兰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而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因此公司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的上述承兑汇票的确存在不规范之处；现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该笔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按期解付，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陆启湖、吴凤兰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而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其本公司（本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公司已承诺未来不会利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因而，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公司已取得当地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三）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

经核查，公司存在一起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6日，鑫海有限与沈阳人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人和”）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鑫海有限向沈阳人和购买非传达侧旋转接头产品一台，由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鑫海有限遭受经济损失12万元。

2014年8月15日，鑫海有限将沈阳人和起诉至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要求沈阳人和返还已付货款15万元，并赔偿损失12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上述诉讼案件系公司维护自身权益的正常行为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陆启湖、吴凤兰，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况出具书面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目前有一个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原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瑞华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鑫海新材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鑫海新材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鑫海新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鑫海新材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鑫海新材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公司。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鑫海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鑫海新材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目前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经解决。

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1、昕源集团

报告期内，昕源集团未实际从事与耐火材料相关业务，但存在与鑫海新材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2015年9月9日，昕源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和备件、冶金材料、环保材料、包装材料；销售钢材结构材料、机电产品；对工业、农业、投资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9月18日，昕源集团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经解决。

2、昕源集团丹阳分公司

报告期内，昕源集团丹阳分公司未从事与耐火材料相关业务，但存在与鑫海新材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2015年9月17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做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昕源集团丹阳分公司注销。

3、安徽省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安徽省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从事与耐火材料相关业务，但存在与鑫海新材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2015年9月8日，安徽省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及咨询、软件代理、开发。2015年9月14日，安徽省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经解决。

4、耐材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曾持有耐材研究院100%股权，耐材研究院未从事与耐火材料相关业务，但存在与鑫海新材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为解决该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7月29日，耐材研究院召开股东会，昕源集团将其持有的耐材研究院100%股权转让给鑫海有限。2015年7月30日，耐材研究院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昕源集团不再持有耐材研究院股权，鑫海有限持有耐材研究院100%股权，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5、汤阳轧钢厂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汤阳轧钢厂未从事与耐火材料相关业务，但存在与鑫海新材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汤阳轧钢厂已于1998年7月22日吊销，已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015年9月19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做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汤阳轧钢厂注销。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海新材的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陆启湖、吴凤兰除通过鑫海新材从事耐火材料相关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鑫海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鑫海新材的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陆启湖、吴凤兰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鑫海新材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鑫海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鑫海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鑫海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鑫海新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鑫海新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鑫海新材。

5、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鑫海新材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鑫海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鑫海新材的股东马鞍山创投、国元直投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鑫海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鑫海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鑫海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鑫海新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鑫海新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鑫海新材。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鑫海新材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鑫海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鑫海新材的董事、总经理、股东陆启海，董事、股东沈荣贵，股东杜少荣、周同丽、魏彬，董事韩民、唐月红，高级管理人员黄杰，监事孙毅、陆单、赵正兵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鑫海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鑫海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鑫海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鑫海新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鑫海新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鑫海新材。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鑫海新材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鑫海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项目”。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担保”之“（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

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陆启湖	董事长	直接持股	710.00	17.49
		间接持股	1,760.00	43.34
陆启海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420.00	10.34
韩民	董事	-	-	-
沈荣贵	董事	-	-	-
唐月红	董事	-	-	-
孙毅	监事会主席	-	-	-
陆单	监事	-	-	-
赵正兵	监事	-	-	-
黄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合计		-	2,890.00	7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陆启湖与陆启海为同胞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陆启湖	董事长	安徽昕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马鞍山市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省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鞍山市卸巷林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马鞍山仁济口腔医院	董事长
		安徽益昕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陆启海	董事、总经理	耐材研究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不要太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省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韩民	董事	耐材研究院	监事
		国元直投	总经理助理兼项目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唐月红	董事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董事长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鞍山首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沈荣贵	董事	安徽诚兴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正兵	监事	安徽昕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黄杰	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马鞍山汇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存在兼职情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启湖先生、陆启海先生、韩民先生、唐月红女士、沈荣贵先生、赵正兵、黄杰先生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相关职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出现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陆启湖	董事长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99.00
		马鞍山市卸巷林业有限公司	90.00
陆启海	董事、总经理	安徽省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
		安徽不要太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安徽启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沈荣贵	董事	安徽诚兴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80.00
赵正兵	监事	安徽昕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黄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马鞍山汇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4年8月30日	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陆启湖为执行董事
2	2015年8月22日	鑫海新材创立大会《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陆启湖、唐月红、韩民、陆启海、沈荣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鑫海新材一届一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陆启湖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4年8月30日	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陆仁福为监事
2	2015年8月21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正兵、孙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15年8月22日	鑫海新材创立大会《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陆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鑫海新材一届一次监事会《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孙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5年8月22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陆启海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黄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81,351.50	20,050,994.33	7,926,57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684,675.77	10,140,000.00	6,660,500.00
应收账款	21,733,349.59	20,923,384.06	25,685,763.32
预付款项	503,606.81	398,702.48	1,162,617.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35,639.09	19,529,333.17	4,539,299.89
存货	24,687,600.97	26,586,150.70	33,844,922.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846,665.32
流动资产合计	84,426,223.73	97,628,564.74	80,666,346.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998,595.39	36,157,909.81	37,812,544.1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010,316.60	5,087,496.71	5,163,662.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47,205.33	1,805,813.33	2,952,99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387.48	1,029,631.69	1,145,13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000.00	-	779,1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44,504.80	49,080,851.54	56,853,526.32
资产总计	132,070,728.53	146,709,416.28	137,519,87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41,600,000.00	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340,000.00	16,509,100.00	-
应付账款	19,747,705.36	23,372,198.38	35,681,032.15
预收款项	1,907,732.40	406,486.00	836,337.91
应付职工薪酬	770,889.56	849,231.22	1,143,616.55
应交税费	1,728,480.58	1,169,172.43	424,583.61
应付利息	277,21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22,758.27	3,164,716.06	3,974,06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594,776.17	90,070,904.09	89,059,63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00,000.00	7,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806,000.00	5,184,000.00	5,83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06,000.00	12,184,000.00	5,832,000.00
负债合计	85,200,776.17	102,254,904.09	94,891,633.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600,000.00	40,600,000.00	4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374,858.29	6,174,858.29	6,174,858.2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67,796.65	867,796.65	867,796.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72,702.58	-3,188,142.75	-5,014,41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9,952.36	44,454,512.19	42,628,238.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9,952.36	44,454,512.19	42,628,23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070,728.53	146,709,416.28	137,519,872.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353,451.56	78,655,935.77	83,971,398.84
其中：营业收入	37,353,451.56	78,655,935.77	83,971,398.84
二、营业总成本	36,754,401.38	78,684,988.89	87,644,788.00
其中：营业成本	28,633,209.53	62,601,183.14	70,701,90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730.28	293,922.93	180,365.04

销售费用	1,535,408.49	3,230,591.14	4,583,824.43
管理费用	4,424,803.08	9,075,355.30	9,144,040.19
财务费用	2,064,211.41	3,605,970.72	3,273,248.10
资产减值损失	-176,961.41	-122,034.34	-238,59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999,050.18	370,946.88	-3,173,389.16
加：营业外收入	1,737,670.18	1,753,581.76	9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	32,681.76	-
减：营业外支出	184,321.25	32,470.00	10,31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80,062.7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552,399.11	2,092,058.64	-2,253,699.51
减：所得税费用	336,958.94	265,785.33	-353,01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2,215,440.17	1,826,273.31	-1,900,68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5,440.17	1,826,273.31	-1,900,688.0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5,440.17	1,826,273.31	-1,900,68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5,440.17	1,826,273.31	-1,900,68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6,237.63	80,886,329.51	83,743,62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4,742.63	1,091,065.16	15,548,37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60,980.26	81,977,394.67	99,292,00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37,558.36	36,488,446.58	58,276,80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7,045.91	11,631,424.24	11,085,69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1,135.81	3,328,154.17	2,596,19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817.40	22,308,711.14	8,191,06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2,557.48	73,756,736.13	80,149,75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8,422.78	8,220,658.54	19,142,24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53,336.73	78,632.48	-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2,059.00	6,450,003.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5,395.73	6,928,635.48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5,982.24	2,010,275.95	7,652,09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504.00	14,704,55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486.24	16,714,834.95	7,652,09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909.49	-9,786,199.47	-7,152,09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4,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00,000.00	56,100,000.00	51,6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0,000.00	60,100,000.00	51,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00,000.00	51,500,000.00	53,6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5,639.26	3,146,392.87	4,213,897.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95,639.26	54,646,392.87	57,843,89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639.26	5,453,607.13	-6,213,89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16	-18,205.85	-1,43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4,912.17	3,869,860.35	5,774,81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6,438.33	7,926,577.98	2,151,75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1,350.50	11,796,438.33	7,926,577.9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00,000.00				6,174,858.29				867,796.65		-3,188,142.75		44,454,51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600,000.00				6,174,858.29				867,796.65		-3,188,142.75		44,454,51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2,215,440.17		2,415,44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15,440.17		2,215,440.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					500,000.00								500,000.00

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00,000.00				6,374,858.29				867,796.65		-972,702.58		46,869,952.3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00,000.00				6,174,858.29				867,796.65		-5,014,416.06		42,628,23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600,000.00				6,174,858.29				867,796.65		-5,014,416.06		42,628,23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6,273.31		1,826,27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6,273.31		1,826,273.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00,000.00				6,174,858.29				867,796.65		-3,188,142.75		44,454,512.1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00,000.00				6,174,858.29				867,796.65		-2,113,728.03		45,528,92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600,000.00				6,174,858.29				867,796.65		-2,113,728.03		45,528,92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688.03		-2,900,68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0,688.03		-1,900,688.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00,000.00				6,174,858.29				867,796.65		-5,014,416.06		42,628,238.8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81,441.11	20,050,798.25	7,926,18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684,675.77	10,140,000.00	6,660,500.00
应收账款	21,733,349.59	20,923,384.06	25,685,763.32
预付款项	503,606.81	398,702.48	1,162,617.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54,239.09	19,029,533.17	4,039,499.89
存货	24,687,600.97	26,586,150.70	33,844,922.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846,665.32
流动资产合计	83,944,913.34	97,128,568.66	80,166,150.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1,310.39	199,998.44	200,078.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998,595.39	36,157,909.81	37,812,544.1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010,316.60	5,087,496.71	5,163,662.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47,205.33	1,805,813.33	2,952,99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387.48	1,029,631.69	1,145,13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000.00	-	779,1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25,815.19	49,280,849.98	57,053,604.56
资产总计	132,070,728.53	146,409,418.64	137,219,75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41,600,000.00	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340,000.00	16,509,100.00	-
应付账款	19,747,705.36	23,372,198.38	35,681,032.15
预收款项	1,907,732.40	406,486.00	836,337.91
应付职工薪酬	770,889.56	849,231.22	1,143,616.55
应交税费	1,728,480.58	1,169,172.43	424,583.61
应付利息	277,21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22,758.27	3,164,716.06	3,974,06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594,776.17	90,070,904.09	89,059,63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00,000.00	7,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4,806,000.00	5,184,000.00	5,832,000.0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06,000.00	12,184,000.00	5,832,000.00
负债合计	85,200,776.17	102,254,904.09	94,891,633.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600,000.00	40,600,000.00	4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356,168.68	5,874,858.29	5,874,858.2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67,796.65	867,796.65	867,796.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54,012.97	-3,188,140.39	-5,014,53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9,952.36	44,154,514.55	42,328,12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070,728.53	146,409,418.64	137,219,755.4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372,051.56	78,655,935.77	83,971,398.84
减：营业成本	28,633,209.53	62,601,183.14	70,701,90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730.28	293,922.93	180,365.04
销售费用	1,535,408.49	3,230,591.14	4,583,824.43
管理费用	4,424,803.08	9,075,355.30	9,143,790.19
财务费用	2,064,125.72	3,605,771.21	3,273,183.79

资产减值损失	-176,961.41	-122,034.34	-238,59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1.56	399,920.20	499,87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7,737.43	371,066.59	-3,173,200.57
加：营业外收入	1,737,670.18	1,753,581.76	9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2.00	7,061.54	-
减：营业外支出	184,321.25	32,470.00	10,31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99.40	18,425.8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1,086.36	2,092,178.35	-2,253,510.92
减：所得税费用	336,958.94	265,785.33	-353,01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127.42	1,826,393.02	-1,900,499.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	-	-

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4,127.42	1,826,393.02	-1,900,499.4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54,837.63	80,886,329.51	83,743,62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6,342.43	1,091,064.67	15,547,98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61,180.06	81,977,394.18	99,291,60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37,558.36	36,488,446.58	58,276,80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7,045.91	11,631,424.24	11,085,69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1,135.81	3,328,154.17	2,596,19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731.51	22,308,511.14	8,190,55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2,471.59	73,756,536.13	80,149,2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8,708.47	8,220,858.05	19,142,36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336.73	78,632.4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2,059.00	6,450,003.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5,395.73	6,928,635.48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5,982.24	2,010,275.95	7,652,09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504.00	14,704,55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3,486.24	16,714,834.95	7,652,09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909.49	-9,786,199.47	-7,152,09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00,000.00	56,100,000.00	51,6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0,000.00	60,100,000.00	51,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00,000.00	51,500,000.00	53,6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5,639.26	3,146,392.87	4,213,89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95,639.26	54,646,392.87	57,843,89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639.26	5,453,607.13	-6,213,89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16	-18,205.85	-1,43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5,197.86	3,870,059.86	5,774,93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6,242.25	7,926,182.39	2,151,24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1,440.11	11,796,242.25	7,926,182.3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00,000.00				5,874,858.29				867,796.65		-3,188,140.39	44,154,51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600,000.00				5,874,858.29				867,796.65		-3,188,140.39	44,154,51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1,310.39						2,234,127.42	2,715,437.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4,127.42	2,234,127.4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689.61							-18,689.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00,000.00				6,356,168.68				867,796.65		-954,012.97	46,869,952.3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00,000.00				5,874,858.29				867,796.65		-5,014,533.41	42,328,12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600,000.00				5,874,858.29				867,796.65		-5,014,533.41	42,328,12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26,393.02	1,826,39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6,393.02	1,826,393.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00,000.00				5,874,858.29				867,796.65		-3,188,140.39	44,154,514.5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00,000.00				5,874,858.29				867,796.65		-2,114,033.97	45,228,62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600,000.00				5,874,858.29				867,796.65		-2,114,033.97	45,228,62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00,499.44	-2,900,49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0,499.44	-1,900,499.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00,000.00				5,874,858.29				867,796.65		-5,014,533.41	42,328,121.5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401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三、（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

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三、（十三）、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

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5%以上（含 5%），且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组合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三）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三、（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

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10	5	18.00-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十九）长期

资产减值”。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二）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分为：直接销售产品模式、整体承包模式。

直接销售产品模式：产品发至客户后，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整体承包销售模式：产品发至客户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即整体承包项目，包括中间包、钢包、铁水包等项目承包），项目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如炉数、出钢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

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

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3,207.07	14,670.94	13,751.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87.00	4,445.45	4,26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87.00	4,445.45	4,262.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09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09	1.05
资产负债率	64.51%	69.70%	69.00%
流动比率（倍）	1.52	1.08	0.91
速动比率（倍）	1.07	0.79	0.5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35.35	7,865.59	8,397.14
净利润（万元）	221.54	182.63	-19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54	182.63	-19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10	36.35	-28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10	36.35	-282.01
毛利率	23.35%	20.41%	15.80%
净资产收益率	4.86%	4.19%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0%	0.83%	-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3.38	3.02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07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5.84	822.07	1,91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0	0.47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熔金股份		精冶源	
板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代码	830813		831091	
期间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毛利率（%）	23.45	22.68	36.39	1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10.61	9.07	7.23
每股收益（元）	0.27	0.65	1.67	0.82
每股净资产（元）	3.38	3.11	2.68	1.55
资产负债率（%）	56.99	56.64	65.63	84.60
流动比率（倍）	1.63	1.63	1.46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	2.80	1.55	1.80
存货周转率（次）	2.92	3.08	14.29	4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70,349.30	-4,004,893.40	-449,763.82	678,417.88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5.80%、20.41%、23.35%。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中的整体承包业务收入逐年增加，自2014年起已超过直销业务收入，整体承包业务毛利率的逐年上升直接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整体承包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4%、4.19%、4.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45%、0.83%、2.00%。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综合毛利率上升和销售费用下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1 年新建“年产 5000 件新型长寿命 KR 搅拌器项目”、2013 年新建“年产 5000 吨 RH 无铬化耐火材料产业化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投资、人员配置大幅增加，适逢下游钢铁产业萎缩，新建产线不能释放产能，以致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0%、69.70%、64.51%。公司 2015 年 7 月底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7 月底短期借款、应付票据较大幅度减少所致。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底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08、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78、1.07。2015 年 7 月底与 2014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上升明显，流动比率、速动比例上升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影响所致。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短期借款占债权融资总额的比例过高所致。2015 年，公司调整了债权融资的比例，增加了长期借款、减少了短期借款，优化了负债结构。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2 和 3.38，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客户均是大中型钢铁企业，受钢铁行业不景气因素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 和 2.07，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承包销售模式占比提升，导致公司存货结转周期变长，整体承包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

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值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存货期末净额较高，周转速度较慢，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销售模式。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5.84 万元、822.07 万元和 1,914.22 万元。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现金流量充裕，经营状况平稳。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整体承包销售	19,251,123.29	51.58%	15,478,499.04	19.60%
直接销售产品	18,072,203.91	48.42%	13,151,141.30	27.23%
2014 年度				
整体承包销售	35,952,629.50	45.80%	31,597,862.61	12.11%
直接销售产品	42,552,107.21	54.20%	30,962,315.93	27.24%
2013 年度				
整体承包销售	29,282,918.21	34.92%	30,731,215.04	-4.95%
直接销售产品	54,585,843.54	65.08%	39,930,650.26	26.85%

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可以分为整体承包收入和直接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整体承包销售占主营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为适应下游市场发展、满足钢铁企业需求，公司新建了“年产 5000 吨 RH 无铬化耐火材料产业化项目”，并依托 RH 真空炉用无铬耐材、转炉滑板挡渣等新型产品，开始大力推广整体承包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整体承包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4.95%、12.11%和 19.60%，总体较低但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主要系新产线投产初期，相关产品质量、生产效率都需要逐步提升。此外，整体承包模式为公司新探索的销售模式，在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

公司还处于新业务模式的磨合探索期，相关费用支出较大，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内销	华北	7,368,835.29	19.74	11,617,374.89	14.80	7,369,205.87	8.79
	华东	22,151,506.39	59.35	50,207,897.75	63.96	58,206,440.67	69.40
	华南	1,404,716.86	3.76	3,241,081.15	4.13	5,318,306.45	6.34
	华中	5,634,324.85	15.10	12,123,821.61	15.44	11,890,816.76	14.18
	合计	36,559,383.37	97.95	77,190,175.40	98.33	82,784,769.75	98.71
出口		763,943.83	2.05	1,314,561.31	1.67	1,083,992.00	1.29
合计		37,323,327.20	100.00	78,504,736.71	100.00	83,868,76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出口到韩国的挡渣板产品。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总收入	37,353,451.56	78,655,935.77	-6.33	83,971,398.84
营业总成本	36,754,401.38	78,684,988.89	-10.22	87,644,788.00
营业利润	999,050.18	370,946.88	111.69	-3,173,389.16
利润总额	2,552,399.11	2,092,058.64	192.83	-2,253,699.51
净利润	2,215,440.17	1,826,273.31	196.08	-1,900,688.03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971,398.84元、78,655,935.77元、37,353,451.56元，保持相对稳定。其中，2014年营业总收入较2013年下降6.33%，主要受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2014年度营业利润

较 2013 年度增长 111.69%，主要系原因 2014 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减少；2014 年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增长 192.83%，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减少。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535,408.49	3,230,591.14	-29.52%	4,583,824.43
管理费用	4,424,803.08	9,075,355.30	-0.75%	9,144,040.19
财务费用	2,064,211.41	3,605,970.72	10.16%	3,273,248.10
营业收入	37,353,451.56	78,655,935.77	-6.33%	83,971,398.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1%	4.11%	-	5.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5%	11.54%	-	10.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53%	4.58%	-	3.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上升。

2、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包装运输费	573,261.28	1,530,943.91	-25.32%	2,050,092.99
职工薪酬	494,356.22	725,231.09	-4.56%	759,900.38
差旅会议费	153,691.20	434,613.20	-35.65%	675,374.70
出口费用	97,305.00	108,524.15	182.78%	38,377.41
商业保险费	40,556.89	24,475.75	128.26%	10,722.82
业务招待费	36,251.50	110,653.09	-57.12%	258,075.12
材料工具	12,525.13	164,491.61	-53.53%	353,946.39
折旧摊销费	1,602.86	25,722.15	-42.52%	44,748.34
投标及其他费用	125,858.41	105,936.19	-73.02%	392,586.28
合计	1,535,408.49	3,230,591.14	-29.52%	4,583,824.43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销售费用总体降低 29.52%，主要系受下游钢铁企业不景气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降低。销售费用构成中，占比较高的为包装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和差旅会议费。其中，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包装运输费、差旅会议费分别降低 25.32%和 35.65%，主要系公司加强物流运输管理，降低运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3、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16,364.43	2,518,841.62	34.26%	1,876,097.36
研发费用	1,252,747.82	3,160,733.81	-24.12%	4,165,525.24
税费	700,580.10	1,247,395.90	37.69%	905,969.01
折旧摊销	564,223.15	899,377.30	10.04%	817,348.20
差旅交通费	181,818.80	401,069.56	-25.85%	540,861.95
修理费	57,777.39	235,792.89	17.26%	201,078.27
业务招待费	42,470.22	184,306.54	25.63%	146,705.50
中介机构费	20,776.00	83,495.42	-47.16%	158,020.28
办公费用及其他	88,045.17	206,057.56	-38.02%	332,434.38
合计	4,424,803.08	9,075,355.30	-0.75%	9,144,040.19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减少 0.75%，总体保持稳定。管理费用构成中，占比较高的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税费。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管理费用当中职工薪酬增加 34.26%，主要系相关人员数量增加和工资水平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减少 24.12%，主要系随着 RH 真空炉用无铬耐材、转炉滑板挡渣等新型产品质量提升，相关研发投入有所减少；税费增加 37.69%，主要系当地土地使用税税率从 10 元/平方米增加到 16 元/平方米所致。

4、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072,849.26	3,580,075.80	9.22%	3,277,822.67
减：利息收入	27,383.41	18,165.16	-17.65%	22,058.77
汇兑损益	-219.16	18,205.85	1167.65%	1,436.19
手续费及其他	18,964.72	25,854.23	61.11%	16,048.01

合计	2,064,211.41	3,605,970.72	10.16%	3,273,248.1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化与银行借款变化相匹配，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062.77	32,681.7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3,400.00	1,720,900.00	93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685.69	-199.51	-314.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11.70	-32,470.00	-10,310.35
所得税影响额	230,199.49	258,136.84	-
合计	1,304,463.75	1,462,775.41	919,375.34

2、营业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062.77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062.77	-	-
罚没支出	100,000.00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00.00	10,000.00	-
其他	258.48	22,470.00	10,310.35
合计	184,321.25	32,470.00	10,310.35

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2,681.7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2,681.76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593,400.00	1,720,900.00	930,000.00
其他	144,270.18		
合计	1,737,670.18	1,753,581.76	930,00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马鞍山市2012年促进产业转移若干政策兑现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2014年创新性试点企业补助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马鞍山市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	2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马鞍山市2013年市重点帮扶企业补贴资金	-	401,4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1,5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78,000.00	648,000.00	648,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达标企业奖励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建设奖励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达标企业奖励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科技补助费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专利资助	-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马鞍山市促进产业转移扶持资金	1,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	94,400.00	-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科技进步奖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93,400.00	1,720,900.00	930,000.00	-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应纳税增值额 3% 的增收率计算缴纳。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 70% 的 1.2% 计缴、或房产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土地使用税	10 元/平方米、16 元/平方米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3,297.69	0.01	10,075.36	0.05	54,646.66	0.69
银行存款	18,908,052.81	78.52	11,786,362.97	58.78	7,871,931.32	99.31
其他货币资金	5,170,001.00	21.47	8,254,556.00	41.17		
合计	24,081,351.50	100.00	20,050,994.33	100.00	7,926,577.98	100.0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5,170,001.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了 152.96%，主要系 2014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余额。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384,675.77	37.53	7,360,000.00	72.58	3,110,500.00	46.70
商业承兑汇票	7,300,000.00	62.47	2,780,000.00	27.42	3,550,000.00	53.30
合计	11,684,675.77	100.00	10,140,000.00	100.00	6,660,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与下游钢厂客户进行结算时，票据结算的比例有所增长。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126,757.91	87.03	1,006,337.90	19,120,420.01
1-2年	2,135,613.75	9.24	213,561.38	1,922,052.37
2-3年	863,596.51	3.73	172,719.30	690,877.21
合计	23,125,968.17	100	1,392,618.58	21,733,349.5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062,455.71	90.34	1,003,122.79	19,059,332.92
1-2年	1,548,866.76	6.97	154,886.68	1,393,980.08
2-3年	584,888.83	2.63	116,977.77	467,911.06
3-4年	-	-	-	-
4-5年	10,800.00	0.05	8,640.00	2,160.00
合计	22,207,011.30	100	1,283,627.24	20,923,384.0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5,201,472.66	92.84	1,260,073.63	23,941,399.03
1-2年	1,932,182.54	7.12	193,218.25	1,738,964.29
2-3年	-	-	-	-
3-4年	10,800.00	0.04	5,400.00	5,400.00
合计	27,144,455.20	100	1,458,691.88	25,685,763.32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邯郸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04,060.10	一年以内	20.77	销售商品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4,088,139.38	一年以内	17.68	销售商品款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7,679.78	一年以内	17.42	销售商品款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2,858.97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15.45	销售商品款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92,454.63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6.02	销售商品款
合计		17,885,192.86		77.34	
2014年12月31日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邯郸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74,103.41	一年以内	31.40	销售商品款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9,780.82	一年以内	11.26	销售商品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987,807.64	一年以内	8.95	销售商品款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584.08	一年以内	8.25	销售商品款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63,774.18	一年以内	7.04	销售商品款
合计		14,858,050.13		66.91	
2013年12月31日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邯郸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62,951.61	一年以内	17.55	销售商品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4,300,481.77	一年以内	15.84	销售商品款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3,012.84	一年以内	14.60	销售商品款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7,491.95	一年以内	9.31	销售商品款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9,287.79	一年以内	8.40	销售商品款
合计		17,833,225.96		65.70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69,773.50	95.86	88,488.68	1,681,284.82
1-2年	29,807.84	1.62	2,980.78	26,827.06
2-3年	29,749.00	1.61	5,949.80	23,799.20
3-4年	5,000.00	0.27	2,500.00	2,500.00
4-5年	6,140.03	0.33	4,912.02	1,228.01
5年以上	5,800.00	0.31	5,800.00	-
合计	1,846,270.37	100.00	110,631.28	1,735,639.0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737,875.26	94.04	131,681.51	18,606,193.75
1-2年	804,442.41	4.04	80,444.24	723,998.17
2-3年	34,138.30	0.17	6,827.66	27,310.64
3-4年	343,661.23	1.72	171,830.62	171,830.61
4-5年	-	-	-	-
5年以上	5,800.00	0.03	5,800.00	-
合计	19,925,917.20	100.00	396,584.03	19,529,333.1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600,939.99	73.75	155,057.00	3,445,882.99
1-2年	727,660.00	14.90	72,766.00	654,894.00
2-3年	548,153.63	11.23	109,630.73	438,522.9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6,100.00	0.12	6,100.00	-
合计	4,882,853.62	100.00	343,553.73	4,539,299.89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包含各期非关联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0	一年以内	81.24	质保金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35,996.00	一年以内	7.37	其他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一年以内	1.62	质保金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一年以内	1.62	质保金
嘉峪关联合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一年以内	1.62	其他
合计		1,725,996.00		93.49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04,445.06	一年以内	78.31	关联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650,000.00	一年以内	8.28	质保金
陆启海	股东	671,558.0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3.37	股东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三至四年	1.51	质保金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一年以内	1.51	质保金
合计		18,526,003.06		92.97	
2013年12月31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650,000.00	一年以内	33.79	质保金
陆启海	股东	806,558.0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16.52	股东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一至两年	10.24	质保金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两至三年	6.14	质保金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两至三年	4.10	质保金
合计		3,456,558.00		70.79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2,867.73	95.88	248,191.85	62.25	1,057,007.55	90.92
1-2年	10,354.81	2.06	138,691.82	34.79	105,609.75	9.08
2-3年	4,834.27	0.96	11,818.81	2.96	-	-
3年以上	5,550.00	1.10	-	-	-	-
合计	503,606.81	100.00	398,702.48	100.00	1,162,617.3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湘西自治州丰达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00.00	一年以内	21.1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非关联方	94,339.62	一年以内	18.7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一年以内	15.49
济源玛卡高温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00.00	一年以内	10.96
广州白云液压机械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一年以内	9.93
合计		383,939.62		76.24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900.00	一年以内	27.06
马鞍山市荣兴达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57.41	一年以内	14.89
孝义市冠骅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750.00	一至两年	14.48
马鞍山市光鼎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一年以内	12.5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2,274.34	一至两年	10.60
合计		317,281.75		79.58
2013年12月31日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6,381.64		18.61
安徽启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411.10		14.92
马鞍山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85.00		11.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00		11.10
济源玛卡高温陶瓷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94,450.00		8.12
合计		747,527.74		64.30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4,818,686.61	19.52	5,873,648.85	22.1	7,910,595.72	23.37
库存商品	19,599,822.56	79.39	20,490,698.62	77.07	25,838,219.45	76.35
其中：外 钢库存	11,653,836.37	-	11,416,813.15	-	11,560,569.27	-
周转材料	269,091.80	1.09	221,803.23	0.83	96,107.48	0.28
合计	24,687,600.97	100	26,586,150.70	100	33,844,922.65	100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库存商品包括外钢库存，即公司储存在外部钢铁企业的库存商品，外钢库存与公司整体承包的经营模式有关。在整体承包的经营模式下，公司为更好的服务下游钢铁企业，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发至客户所在地以备及时使用，并按合同要求提供整体承包服务，定期结转相应成本。公司外钢库存采用专人管理，并与客户材料分开存放，拥有单独的库存区域，公司随时查抽盘点，不存在异地库存管理不善的风险。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9,0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9,000,000.00	100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50,664,597.09	50,000.00	1,461,261.53	49,253,335.56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7,703,692.48			27,703,692.48
机器设备	19,755,858.36	50,000.00	346,861.53	19,458,996.83
运输工具	2,464,674.64		1,114,400.00	1,350,274.64
电子设备	740,371.61			740,371.61
二、累计折旧小计：	14,506,687.28	1,975,914.92	1,227,862.03	15,254,740.17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872,287.17	756,047.53		6,628,334.70
机器设备	6,271,364.72	942,125.65	261,798.76	6,951,691.61
运输工具	1,836,623.80	191,786.95	966,063.27	1,062,347.48
电子设备	526,411.59	85,954.79		612,366.38
三、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小计：	36,157,909.81	1,277,862.03	3,437,176.45	33,998,595.39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1,831,405.31		756,047.53	21,075,357.78
机器设备	13,484,493.64	311,798.76	1,288,987.18	12,507,305.22
运输工具	628,050.84	966,063.27	1,306,186.95	287,927.16
电子设备	213,960.02		85,954.79	128,005.23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48,872,552.37	1,951,872.87	159,828.15	50,664,597.09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7,169,539.12	534,153.36		27,703,692.48
机器设备	18,354,951.67	1,400,906.69		19,755,858.36
运输工具	2,624,502.79	0	159,828.15	2,464,674.64
电子设备	723,558.79	16,812.82		740,371.61
二、累计折旧小计：	11,060,008.21	3,560,556.50	113,877.43	14,506,687.28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564,086.08	1,308,201.09		5872287.17
机器设备	4,476,107.22	1,795,257.50		6271364.72
运输工具	1,637,690.31	312,810.92	113,877.43	1,836,623.80
电子设备	382,124.60	144,286.99		526,411.59
三、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小计:	37,812,544.16	2,065,750.30	3,720,384.65	36,157,909.8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605,453.04	534,153.36	1,308,201.09	21,831,405.31
机器设备	13,878,844.45	1,400,906.69	1,795,257.50	13,484,493.64
运输工具	986,812.48	113,877.43	472,639.07	628,050.84
电子设备	341,434.19	16,812.82	144,286.99	213,960.02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账面净值	抵押银行
1	马房第 2009016639 号	3,713,360.3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马房第 2009016637 号	932,160.8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马房第 2009016636 号	1,387,277.2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马房第 2009016638 号	1,424,768.09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马房第 2011022660 号	750,934.2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马房第 2011022661 号	1,124,247.9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马房第 2011022662 号	1,902,488.0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马房第 2011022663 号	1,999,285.1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马房第 2012030150 号	4,677,784.3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912,306.19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账面原值小计	5,878,304.26			5,878,304.26
土地使用权	5,824,906.20			5,824,906.20

软件使用权	53,398.06			53,398.06
累计摊销小计	790,807.55	77,180.11		867,987.66
土地使用权	782,557.52	70,763.42		853,320.94
软件使用权	8,250.03	6,416.69		14,666.72
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账面价值合计	5,087,496.71		77,180.11	5,010,316.6
土地使用权	5,042,348.68		70,763.42	4,971,585.26
软件使用权	45,148.03		6,416.69	38731.34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小计	5,824,906.20	53,398.06		5,878,304.26
土地使用权	5,824,906.20			5,824,906.20
软件使用权		53,398.06		53,398.06
累计摊销小计	661,243.40	129,564.15		790,807.55
土地使用权	661,243.40	121,314.12		782,557.52
软件使用权		8,250.03		8,250.03
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账面价值合计	5,163,662.80	53,398.06	129,564.15	5,087,496.71
土地使用权	5,163,662.80		121,314.12	5,042,348.68
软件使用权		53,398.06	8,250.03	45,148.03

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土地证号	账面净值	抵押银行
1	马国用（2009）第 81307 号	3,329,864.0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马国用（2009）第 81425 号	1,712,484.6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42,348.68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7月31日

河北钢铁邯郸分公司转炉滑板装置	1,760,313.31		642,784.71		1,117,528.60
山东钢铁济南分公司转炉滑板装置		1,191,760.02	9,805.53		1,181,954.49
模具费用摊销	45,500.02	2,222.22			47,722.24
合计	1,805,813.33	1,193,982.24	652,590.24		2,347,205.3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河北钢铁邯郸分公司转炉滑板装置	2,894,498.54		1,134,185.23		1,760,313.31
模具费用摊销	58,499.98		12,999.96		45,500.02
合计	2,952,998.52		1,147,185.19		1,805,813.33

长期待摊费用说明：

(1) 河北钢铁邯郸分公司转炉滑板装置系本公司对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转炉滑板挡渣承包项目前期设备投入，承包合同约定设备及安装费分三年结算，公司按照三年期限对该部分成本进行摊销。

(2) 山东钢铁济南分公司转炉滑板装置系本公司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转炉滑板承包项目前期设备投入，该项目2015年6月进行前期建设，尚未进入结算阶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25,487.48	252,031.69	270,336.84
递延收益	720,900.00	777,600.00	874,800.00
合计	946,387.48	1,029,631.69	1,145,136.84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342,000.00	100.00			739,184.00	94.87

预付软件款					40,000.00	5.13
合计	342,000.00	100.00	-		779,184.00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31,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5,6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41,600,000.00	39,000,000.00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情况：

2014年11月12日，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额为800万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由陆启湖、吴凤兰提供最高额担保，截止2015年7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800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340,000.00	16,509,100.00	-
合计	10,340,000.00	16,509,100.00	-

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作为出票人、昕源集团作为收款人的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外，公司其他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398,701.53	77.98	19,497,292.99	83.42	32,508,554.29	91.11
1-2年	2,542,076.75	12.87	2,614,669.39	11.19	2,270,458.61	6.36
2-3年	843,850.80	4.27	888,417.19	3.80	580,115.45	1.63
3年以上	963,076.28	4.88	371,818.81	1.59	321,903.80	0.90
合计	19,747,705.36	100.00	23,372,198.38	100.00	35,681,032.15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	非关联方	3,282,464.68	一年以内	16.62	材料款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116.18	一年以内	7.05	材料款
营口峰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459.37	一年以内	6.89	材料款
鹤壁市淇滨区凯博金属加工厂	非关联方	869,378.77	一年以内	4.40	材料款
上海闸北彭浦炉衬材料厂	非关联方	738,959.84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3.74	材料款
合计		7,644,378.84		38.71	
2014年12月31日					
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	非关联方	3,881,257.29	一年以内	16.68	材料款
营口峰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787.37	一年以内	5.71	材料款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361.96	一年以内	4.76	材料款
赵县创联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191.80	一年以内	4.23	材料款
孝义市浩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584.23	一年以内	3.85	材料款
合计		8,198,182.65		35.23	

2013年12月31日					
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	非关联方	5,375,033.19	一年以内	15.06	材料款
营口峰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1,010.58	一年以内	4.60	材料款
鹤壁市淇滨区凯博金属加工厂	非关联方	1,609,631.97	一年以内	4.51	材料款
赵县博特钢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824.80	一年以内	3.28	材料款
营口市天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323.1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2.80	材料款
合计		10,793,823.64		30.25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5,917.40	96.76	344,671.00	84.79	832,937.91	99.59
1-2年	61,815.00	3.24	61,815.00	15.21	3,400.00	0.41
合计	1,907,732.40	100.00	406,486.00	100.00	836,337.9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鞍山市量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9,900.00	一年以内	67.09	预收货款
仁寿华焯耐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6,017.40	一年以内	29.67	预收货款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15.00	一至两年	3.24	预收货款
合计		1,907,732.4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仁寿华焯耐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4,671.00	一年以内	84.79	预收货款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 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61,815.00	一至两年	15.21	预收货款
合计		406,486.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仁寿华烨耐材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 联方	394,671.00	一至两 年、一至 两年	47.19	预收货款
安徽马钢耐火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379,851.91	一年以内	45.42	预收货款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 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61,815.00	一年以内	7.39	预收货款
合计		836,337.91		100.00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2,758.27	100.00	3,077,124.09	97.23	3,595,705.09	90.48
1-2年			87,591.97	2.77	345,479.40	8.69
2-3年					32,879.19	0.83
合计	522,758.27	100.00	3,164,716.06	100.00	3,974,063.68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 方	490,074.05	一年以内	93.75	关联方往 来
代扣代缴社保费用		29,707.70	一年以内	5.68	
李平	其他	2,976.52	一至两年	0.57	其他
合计		522,758.2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马鞍山市昕源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关联 方	1,814,263.22	一年以内	57.33	关联方
陆启湖	股东	688,948.03	一年以内	21.77	股东
安徽昕源生态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关联 方	450,000.00	一年以内	14.22	关联方

马鞍山市沪马机械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 联方	93,708.34	一年以 内、一至 两年	2.96	其他
洪瑞文	非关 联方	44,826.00	一年以内	1.42	其他
合计		3,091,745.59		97.69	
2013年12月31日					
马鞍山市昕源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关联 方	1,444,263.22	一年以内	36.34	关联方往 来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 方	1,221,364.00	一年以内	30.73	关联方往 来
陆启湖	股东	738,948.03	一年以 内、一至 两年	18.59	股东
马鞍山市沪马机械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 联方	162,591.97	一年以内	4.09	其他
马鞍山市安力机械制造 厂	非关 联方	81,646.00	一年以内	2.05	其他
合计		3,648,813.22		85.67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49,231.22	5,724,381.02	5,802,722.68	770,889.56
二、离职后福利-设 定提存计划		414,323.23	414,323.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计	849,231.22	6,138,704.25	6,217,045.91	770,889.5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43,616.55	10,781,434.51	11,075,819.84	849,231.22
二、离职后福利-设 定提存计划	-	555,604.40	555,604.4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1,143,616.55	11,337,038.91	11,631,424.24	849,231.2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50,896.54	10,723,944.98	10,731,224.97	1,143,616.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4,474.00	354,474.0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50,896.54	11,078,418.98	11,085,698.97	1,143,616.55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536,679.36	460,010.88	287,506.80
增值税	574,844.05	387,026.72	
企业所得税	403,994.91	150,280.18	
房产税	129,809.05	111,264.90	111,26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39.08	27,091.87	
教育费附加	17,245.32	11,610.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96.88	7,740.53	
个人所得税	8,330.32	7,400.37	8,905.18
其他	5,841.61	6,746.18	16,906.74
合计	1,728,480.58	1,169,172.43	424,583.61

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利息	277,210.00	-	-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全部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37,1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4,800,000.00	7,000,000.00	

抵押借款说明：

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位于马鞍山市开发区湖西南路03-04-01-0129地号和03-04-01-0044地号土地及地上房产进行抵押,为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债务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1)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截止2015年7月31日尚未归还借款额为85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300万元。

(2) 2015年3月9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9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截止2015年7月31日尚未归还借款额为9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300万元。

(3) 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76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截止2015年7月31日尚未归还借款额为76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250万元。

(4) 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4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截止2015年7月31日尚未归还借款额为4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120万元。

(5)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8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截止2015年7月31日尚未归还借款额为8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260万元。

1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	-------------	------	------	------------

政府补助	5,184,000.00		378,000.00	4,806,000.00
合计	5,184,000.00	-	378,000.00	4,806,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832,000.00		648,000.00	5,184,000.00
合计	5,832,000.00	-	648,000.00	5,184,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480,000.00		648,000.00	5,832,000.00
合计	6,480,000.00		648,000.00	5,832,000.00

递延收益说明：

根据马鞍山市发改委《转发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委托地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年产5000吨RH无铬化耐火材料产业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648万元，公司2013年9月收到马鞍山市财政局专项资金648万元，列入递延收益；该项目2013年正式投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并按10年进行摊销。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600,000.00	40,600,000.00	40,600,000.00
资本公积	6,374,858.29	6,174,858.29	6,174,858.29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867,796.65	867,796.65	867,796.65
未分配利润	-972,702.58	-3,188,142.75	-5,014,416.06
股东权益合计	46,869,952.36	44,454,512.19	42,628,238.8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昕源集团	控股股东
陆启湖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吴凤兰	实际控制人之一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陆启海	本公司股东
马鞍山创投	本公司股东
国元直投	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韩民	董事
沈荣贵	董事
唐月红	董事
孙毅	监事会主席
陆单	监事
赵正兵	监事
黄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宜兴东坡	系本公司曾经名义上但完全不具备控制关系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完全解除关系，具体关联关系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9）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减资”
马鞍山市鑫海耐火材料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马鞍山市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昕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马鞍山仁济口腔医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马鞍山市卸巷林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汤阳轧钢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控股股东的分公司
安徽启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陆启海参股的公司
安徽不要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陆启海控制的公司
安徽诚兴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沈荣贵控制的公司
安徽益昕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唐月红担任董事的公司
马鞍山首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唐月红担任董事的公司
马鞍山汇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杰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昕源集团	10,000,000.00	2014.11.10	2015.11.09	是
昕源集团	10,000,000.00	2015.07.08	2018.07.08	是

经核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海新材为昕源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均已解除，对鑫海新材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启湖、吴凤兰	本公司	8,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4年11月，陆启湖、吴凤兰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银行借款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截止2015年7月31日借款余额为800万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宜兴东坡 ^注	403,313.59	20,165.68	1,191,538.53	59,576.93		
合计	403,313.59	20,165.68	1,191,538.53	59,576.93		

其他应收款：						
陆启海			671,558.00	63,905.80	806,558.00	44,764.80
昕源集团			16,104,245.06			
合计			16,775,803.06	63,905.80	806,558.00	44,764.80
预付账款：						
安徽启点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173,411.10	
合计					173,411.10	

注：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宜兴东坡和公司之间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与宜兴东坡、安徽启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销售、采购行为，且定价公允，对鑫海新材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股东借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偿还完毕，对鑫海新材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昕源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向鑫海有限借入 2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向鑫海有限借入 2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向鑫海有限借入 6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鑫海有限借入 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述借款均偿还完毕，对鑫海新材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安徽诚兴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鑫海有限借入 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述借款均偿还完毕，对鑫海新材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鑫海有限与昕源集团、安徽诚兴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全体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 关联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宜兴东坡			2,468,363.83
安徽启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1,941.90	291,941.90	
合计	291,941.90	291,941.90	2,468,363.83
应付票据：			
昕源集团	8,000,000.00	10,05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昕源集团	490,074.05		1,221,364.00
马鞍山市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4,263.22	1,444,263.22
安徽昕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陆启湖		688,948.03	738,948.03
合计	490,074.05	2,953,211.25	3,404,575.25

注：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宜兴东坡和公司之间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与宜兴东坡、安徽启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销售、采购行为，且定价公允，对鑫海新材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代垫款，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付款已全部结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付情形未损害鑫海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对鑫海新材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宜兴东坡	采购商品	3,577,533.34	10,217,146.45	14,919,809.20
安徽启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96,882.91	3,379,827.01

注：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宜兴东坡和公司之间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 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宜兴东坡	销售商品	4,585,700.15	11,042,242.37	16,557,451.45

注：自2015年2月13日起，宜兴东坡和公司之间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4、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7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	昕源集团	房屋建筑物	10,850.00		
本公司	马鞍山市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500.00		

(1) 2015年7月30日，鑫海有限与昕源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鑫海有限将拥有的座落于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55号建筑面积43.7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昕源集团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租金参考经开区内房屋租赁现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租金为每月370元，以后年度租金每年递增5%。同时，昕源集团向鑫海有限支付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使用房屋的租金10,850元。

(2) 2015年7月30日，鑫海有限与马鞍山市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鑫海有限将拥有的座落于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55号建筑面积62.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马鞍山市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租金参考经开区内房屋租赁现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租金为每月520元，以后年度租金每年递增5%。同时，马鞍山市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鑫海有限支付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使用房屋的租金15,500元。

5、股权转让情况

(1) 向昕源集团出售所持有的耐材研究院40%股权

详细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

方式”之“（二）子公司”之“1、控股子公司”之“（4）历史沿革”。

（2）向昕源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耐材研究院 100%股权

详细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子公司”之“1、控股子公司”之“（4）历史沿革”。

6、专利转让

2010年8月，根据鑫海有限与宜兴东坡的重组合作安排，宜兴东坡于2010年12月30日成为鑫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3月29日，鑫海有限无偿受让了宜兴东坡拥有的专利“RH内衬用刚玉尖晶石质耐火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4年6月，鑫海有限与宜兴东坡之间的合作解除，各方同意宜兴东坡的股权结构恢复至合作前的状态。2015年2月13日，宜兴东坡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变更为许镭军和范法华。

为妥善解决遗留问题，避免纠纷，2015年7月10日，鑫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专利“RH内衬用刚玉尖晶石质耐火材料及其制造方法”无偿转让给宜兴东坡。2015年8月24日，上述专利转让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7、商标转让

2015年7月26日，鑫海有限与昕源集团签订《商标转让代理合同》，昕源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6166552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鑫海有限。2015年7月26日，双方委托马鞍山市花山区新邦商标事务所办理商标转让手续。目前上述商标转让更名手续尚未完成。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5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或曾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可避免地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2015年9月16日，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完善了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解决。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对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一致同意未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以上一年末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分配基础向全体股东分红 1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出具承诺：“2013 年，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鑫海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称鑫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鑫海公司以 2012 年末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分配基础向全体股东分红 100 万元，存在超额分红的情形。本公司作为鑫海公司控股股东，为维护鑫海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向鑫海公司返还上述 100 万元分红款。”

经核查，2015 年 10 月 8 日，昕源集团向鑫海新材返还了上述 100 万元分红款。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控股子公司”。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和建材等高温工业，其中钢铁工业是耐火材料的最大消耗行业，钢铁工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耐火材料行业的市场前景和市场容量。本公司专注于钢铁等行业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直销和整体承包服务，报告期内，95%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钢铁行业。

由于近年国家宏观调控，钢铁行业实行了一定的产能限制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对耐火材料生产经营企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由于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而导致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期。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于2015年10月15日公布的《关于公示安徽省2015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入公示阶段。如果公示不能通过，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三）市场竞争和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能力严重分散，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约2,000家（包括耐火材料制品企业和原材料企业），平均年产量不足2.5万吨，其中耐火材料制品企业约1,500家，平均年产量约1.6万吨。另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众多国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纷纷进驻中国，参与中国耐火材料市场竞争，使得中国国内的耐火材料市场竞争趋于国际化。

目前公司产品和技术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但未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及国外耐火材料企业的竞争，公司的客户必将会对耐火材料的质量和品种提出更

高的要求，从事耐火行业的企业必将不断地研发新技术，升级自身的产品结构。如果公司目前应用的技术及产品结构不能随着市场的需求而不断创新和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四）技术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先进的钢铁生产工艺与高附加值钢材对耐火材料制品要求很高，所以中高端耐火材料制品从研发、中试到最终产业化均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本公司致力于为以钢铁为主的高温工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耐火材料产品，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工艺诀窍，培养了一大批技术骨干人员。如果这些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本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份，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90%、81.41%和 77.75%。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直销和整体承包服务，在获得大型优质客户的同时，销售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客户。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7%、81.36%和 82.63%。

客户高度集中将不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单一客户的得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交易结算一般是在产品发至钢铁企业并经验收合格后，才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长这一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应收

账款余额较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685,763.32 元、20,923,384.06 元和 21,733,349.59 元，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8.68%、14.26%和 16.46%。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截止 2015 年 7 月底，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款项比例为 87.03%），且对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公司因整体承包模式导致流动资金压力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整体承包和直销两种模式。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负责耐火材料的配置、选型、施工、安装、保养维护、更换等服务内容，项目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派驻人员（外钢人员）配合客户生产并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如炉数、出钢量等）按月结算销售收入。因此，公司每月需要垫付相应的产品成本和施工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模式的转变，整体承包销售收入已超过直销收入，对公司资金占用量较大，若公司无法顺利回款或筹措资金，可能导致出现流动性风险。

（九）自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和制度层面上对自然人控制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自身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出现严重的个人决策失误或个人问题，将对公司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整体承包经营模式下，员工需在钢铁企业生产现场施工，受到高温、重型机械操作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工作环境相对恶劣经核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下发（马）安监管罚[2014]宣教-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事宜，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

人民币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下达（娄）安监管罚[2015]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 日在涟钢一炼轧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给予鑫海有限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尽管本公司后续在从事整体承包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然会使本公司面临安全生产风险，例如机械故障、工业意外等。

（十一）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尚有 812 平方米小二楼（一楼为车库，二楼为职工宿舍）、112 平方米食堂、268 平方米仓库因缺少规划手续未办理产权证。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出具《关于公司未办证房产的说明》，公司将积极与规划、住建部门协调办理产权证，如因产权瑕疵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未办证房屋的，公司将通过现有已办证房屋解决房屋使用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房屋未办产权证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未办证房屋面积较小，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如因产权瑕疵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未办证房屋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全部损失，上述房屋未办证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二）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违规行为提示

1、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出票日	票面金额	出票人	收款人	到期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末余额	截至2015年7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0.10	800	鑫海有限	昕源集团	2015.10.10	800	400

通过询问公司以及昕源集团有关管理层和具体业务经办人，开具该承兑汇票为无真实交易背景，昕源集团从银行贴现后将资金支付给公司，资金实际使用者为公司。

经核查开票银行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的银票扣款回单，该笔违规票据已于2015年10月10日全部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鑫海有限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

2015年2月27日，鑫海有限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55732015130084-1），鑫海有限以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最高额抵押，为其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在2014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5日间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贷款最高额为6,000万元。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对票据开具的认识不足、内部治理不规范，公司未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陆启湖先生、吴凤兰女士承诺：“如果该事项对鑫海新材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

3、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

根据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8月31日，鑫海有限在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开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尚有一张800万元未到期，其中400万为保证金，400万为敞口部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2014年10月10日，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0日。根据相关规定，承兑汇票未到期前不可以办理提前解付手续。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讨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后认为：

(1) 公司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与《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符，该行为不规范，但公司已在开票银行存入足额保证金，不存在违约风险，且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陆启湖、吴凤兰均已出具承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故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2) 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

(3) 强化内部控制，责成财务部门修订相关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

(4) 严格考核，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票据开具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存在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决定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强化内部控制，责成财务部门修订相关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责成财务部门强化对票据的内部审计，并加强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严格考核，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5、中介机构对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意见

《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

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律师认为，鑫海新材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但目的是为了自身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所融资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对社会或他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鑫海新材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改正，且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已按期全部解付，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实际控制人陆启湖、吴凤兰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而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因此公司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的上述承兑汇票的确存在不规范之处；现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该笔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按期解付，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昕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陆启湖、吴凤兰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而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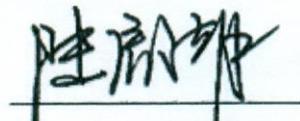
任，将由其本公司（本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公司已承诺未来不会利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因而，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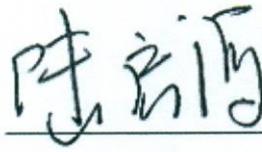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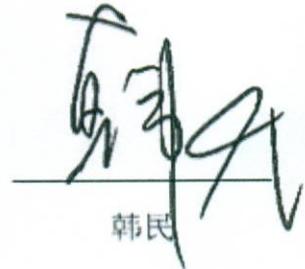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陆启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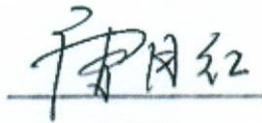
陆启海



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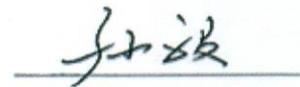


沈荣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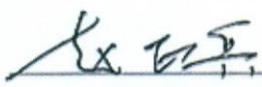


唐月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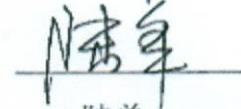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孙毅



赵正兵



陆单

公司未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杰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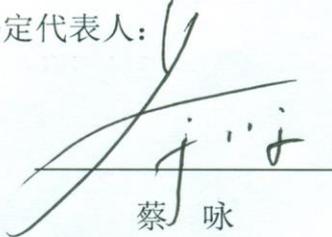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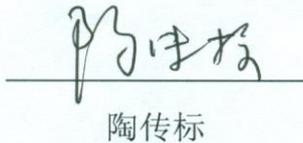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陶传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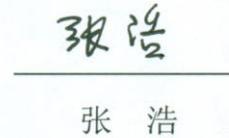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兴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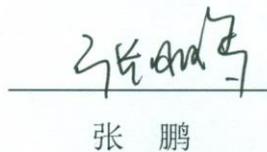
蒋顾鑫



张浩



王军



张鹏



周海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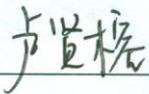
程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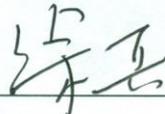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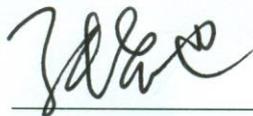


卢贤榕



徐兵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晖


徐远

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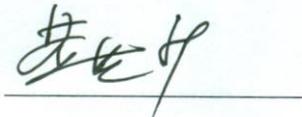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戴世中


丁开余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